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中药材作为初级农产品容易受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和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对药材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野生资源储量变化，甚至市场炒作等因素也会影响中药材价格，使其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若部分中药材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辉，王辉一人间接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王辉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王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和实施，加速推动了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出台的包括新版药品 GSP、GMP 和中药材 GAP 认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制度，也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但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检验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公司存在由于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吊销 GMP 证书或者受到重大处罚的可能性。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公司新厂区的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9.59%、58.65%、61.60%。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666,666.67 元、49,666,666.71 元、41,933,333.40 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43.40%、64.19%、43.51%，会导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428,893.14 元、75,598,859.68 元、107,098,951.56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连锁企业及中大型医院，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份被质押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40% 被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一旦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将会导致质权人履行质押权进而会带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要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情况.....	12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	97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10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0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8
九、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19
二、审计意见.....	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税（费）项.....	19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1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20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25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75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7
十三、风险因素.....	277
十四、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事项及应对措施.....	2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82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283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84
五、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285
第六节 附件.....	2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6
三、法律意见书.....	286



四、公司章程.....	2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8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易元堂国药、安徽易元堂	指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易元堂（亳州）	指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元堂有限	指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的全部前身，包括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8年10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指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辉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
上海易元堂药业、上海易元堂	指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涵堂、上海永涵堂	指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指	指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口服中药饮片	指	指使用过程无需经过煎煮，可直接口服或冲服的中药饮片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GAP	指	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ood Supply Practice
炮制	指	指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报告期	指	指 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 1-7 月份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iyuantang Medicine Co., LTD. By Shares

法定代表人：王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亳州市西马园路8号

邮编：236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88579467U

董事会秘书：王子强

电话：0558-5586988

传真：0558-5586988

公司邮箱：346338975@qq.com

公司网址：www.yiyuantang.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2 中药”。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



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代用茶、调味料(固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易元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2.9条规定：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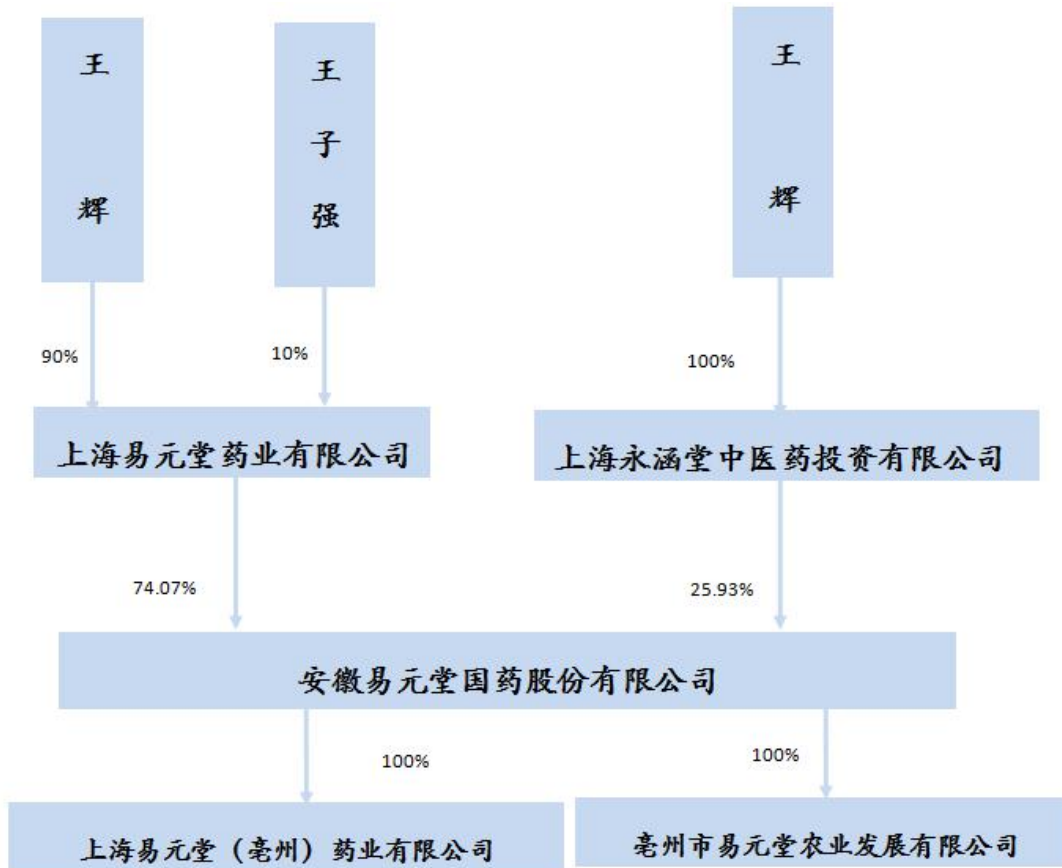
“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

根据以上的规定及承诺，公司股票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37,035,000.00	74.07	0	发起人
2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2,965,000.00	25.93	0	发起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	-

四、股权结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4.0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辉持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辉基本情况如下：王辉，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1991年6月-1993年3月，就职于亳州药都中药材加工厂任业务员；1993年3月-1996年3月就职于上海古华中药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6年3月-1999年10月就职于上海药房股份有



限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11月-2002年5月就职于上海至康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6月-2004年12月就职于亳州恒辉中药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1月-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6月-2016年8月就职于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1月-2016年9月就职于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7月起任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3、前十大或者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37,035,000.00	74.07	公司	是
2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2,965,000.00	25.93	公司	是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1）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9240322，法定代表人为王辉，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0号1613室，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验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的销售，创业投资。上海易元堂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	----	------	----------	------



1	王辉	自然人	2700.00	90.00%
2	王子强	自然人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58447042H，法定代表人为王辉，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XA1065室，经营范围：中医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涵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辉	自然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皆为自筹资金的公司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元堂以所持易元堂国药29.63%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永涵堂以所持易元堂国药10.37%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合计将公司股权的40%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所持易元堂国药29.63%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万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为2018年高质反字第034-1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4.18-2021.4.18；股东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易元堂国药10.37%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万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为2018年高质反字



第034-2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4.18-2021.4.18。
以上质押情况均于2018年4月19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5、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辉。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XMQC4J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住所	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百合路9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者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2）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RN49U46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洋洋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业观光旅游，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48 年 4 月 24 日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前身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设立

2006 年 5 月 17 日，王辉和王显涛决定设立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

根据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王辉实缴 600 万元，王显涛实缴 2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资本 800 万元，其中货币资本 300 万元，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经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亳普会验评字【2006】第 178 号），评估结论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合计 7,092,644.20 元。

2006 年 5 月 17 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亳普会验字【2006】178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止，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



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12302386，公司名称为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辉	600.00	75.00	6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王显涛	200.00	25.00	2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

备注：本次公司设立时股东王辉、王显涛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为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虽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但是对于机器设备仅见入库单，未见发票；对于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虽然《房地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标明其权利人为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但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成立于 2006 年 5 月，而《房地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05 年颁发，时间先后存在矛盾，此外，王辉和王显涛无法提供相关流水证明实物及无形资产为其出资购买，故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2018 年 3 月 15 日，易元堂国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辉向公司补足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弥补上述出资瑕疵。

公司 2006 年设立时，公司股东王辉为避免股权过于集中，请王显涛为其代持一部分股权，二人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 17 日，易元堂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显涛将持有的 20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转让给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王显涛不再是公司股东，此时代持已经解除。

2018 年 3 月 15 日，王显涛出具说明，确认其所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 200 万元系代王辉持有，王显涛本人并未实际出资，500 万元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均为王辉出资。为弥补实物和无形资产瑕疵，王辉将向公司补足 500 万元现金出资以弥补上述瑕疵。王显涛对此无异议。经核实，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账户。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在设立时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王辉已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出资瑕疵，并且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均在公司名下，并实际投入使用，因此公司设立时的瑕疵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虚假出资

事项。此外，针对王辉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出资瑕疵，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出资到位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此次补足出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83号验资报告。

对于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亳普会验字【2006】178号），其认定公司设立时股东缴纳1000万元出资的结论与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不符，结论存在瑕疵。

2、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31日，王辉、王显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辉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显涛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1月5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亳普会验字【2010】0001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1月4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0年1月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12963（1-1）。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辉	800.00	80.00	8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王显涛	200.00	20.00	2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2012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5日，王辉、王显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6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600000012963（1-1）。

4、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易元堂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显涛将持有的 20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转让给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辉将持有的 800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全部转让给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股权，占比 100%；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会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1296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201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1,350万元，增加的350万元由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1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88579467U（1-1）。

2017年8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此次增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40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74.07	1,00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25.93	350.00	货币
合计		1,350.00	100.00	1,350.00	——

6、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1日，大华对易元堂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7]00792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易元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75,731.88元。

2017年9月12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元堂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5,534.45万元。

2017年9月13日，易元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0,075,731.88元（审计值）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其余人民币 75,731.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易元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易元堂国药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4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075,731.88 元以 1:0.9985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75,731.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8 日，易元堂国药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341600788579467U），确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37,035,000.00	74.07
2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2,965,000.00	25.9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备注：第一次股改时未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进行弥补。为积极解决第一次股改存在的瑕疵，公司决定启动第二次股改。

7、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易元堂国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由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王辉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赵东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等相关公司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决定 1、将公司名称由安



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2、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3、选举王辉为公司执行董事；4、选举赵东祥为公司监事；5、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2018年5月28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为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8、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大华对易元堂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47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易元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2,706,465.69元。

2018年7月6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2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元堂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6,985.80万元。

2018年7月6日，易元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2,706,465.69元(审计值)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12,706,465.6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8年7月6日，易元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易元堂国药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8年7月16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6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7月9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706,465.69元以1:0.7974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12,706,465.6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8日，易元堂国药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341600788579467U），确认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37,035,000.00	74.07
2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2,965,000.00	25.9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子公司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6月20日，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设立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1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MA2MXMQC4J，法定代表人为王辉，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百合路989号。

2、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74.38万元转让给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之前，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者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或相似，如果不进行收购，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因此，公



司收购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收购具有必要性，此外，收购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有利于未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备注：由于转让时点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 812,019.18 元，为保障受让方即拟挂牌主体的权益不受损失，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以 0 元进行转让，即转让方退回 174.38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并补偿给受让方 812,019.18 元。

3、名称变更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三）子公司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

近两年来，公司及其前身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收购一家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之“2、股权转让”。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五名董事分别是：王辉、王子强、翟亚军、王洋洋、沈似玮。

1、王辉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王子强，男，199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本科学历。2016

年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8年7月起任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3、翟亚军，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安徽智达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解放军某部服役；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5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4、王洋洋，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告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盛韵荣华广告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8年7月起任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5、沈似玮，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就职于上海久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通信技术中心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赵东祥、段晓敏、娄本村，其中赵东祥、段晓敏为股东代表监事，赵东祥任监事会主席；娄本村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赵东祥，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月毕

业于阜阳乡镇企业中专学校，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亳州市大寺镇人民政府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亳州市大寺镇人民政府任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安徽珠乐集团三农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行政部经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2、段晓敏，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中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任质量管理员；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亳州市凯利中药饮片任质量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任质量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负责产品质量；2018年7月起任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3、娄本村，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蓝星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九方制药厂；2015年5月至今，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人员，2018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为王辉，副总经理为刘志伟，财务负责人为沈似玮，董事会秘书为王子强。

王辉，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志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央电大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2年，任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7年9月27日，任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



沈似玮，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子强，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谈伟明，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大专学历。1974年4月至1978年11月，任上海市星火农场运输站文员；1978年11月起，任上海市徐重道中药饮片厂厂长；2016年起，为易元堂（亳州）总经理。

段晓敏，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娄本村，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包括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46,300,000	92.6
2	王子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3,700,000	7.4
3	王洋洋	董事	-	-	-
4	翟亚军	董事	-	-	-
5	沈似玮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赵东祥	监事会主席	-	-	-
7	段晓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8	娄本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9	刘志伟	副总经理	-	-	-
10	谈伟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50,000,000	100.0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惩戒的情形说明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已经了解与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或职责。

3、主办券商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查询证监会网站

(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万元)	15,645.76	13,190.80	13,133.8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007.77	5,453.84	3,99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007.77	5,453.84	3,993.37
每股净资产 (元)	1.20	1.09	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0	1.09	3.9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1.17	58.14	69.59
流动比率 (倍)	1.09	1.09	0.97
速动比率 (倍)	1.07	1.06	0.93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139.16	11,773.61	11,811.20
净利润 (万元)	53.94	1,029.27	1,57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3.94	1,029.27	1,57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69	1,050.87	1,44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69	1,050.87	1,444.76
毛利率 (%)	14.79	17.12	19.53
净资产收益率 (%)	0.94	21.96	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15	22.42	45.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4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4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67	1.54	1.69
存货周转率 (次)	53.61	58.57	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3.41	229.91	1,38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05	0.37

注: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当年的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即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锋

项目组成员：秦文凯 邓安民 甄欣 潘维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42792

经办律师：孙峰 洪嘉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86-010-58350011

传真：86-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陈林 卢宏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叶煜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联系电话：0551-68161612

传真：0551-68161612

经办注册评估师：何国荣、高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将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目前已与 150 多家制药厂商、药品经销商、大中型医院及门诊药店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13,537.32 元、117,460,071.15 元、117,812,378.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77%、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传统中药饮片和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在报告期内通过炮制、加工的中药饮片包括根茎类、菌藻类、花类、果实种子类、动物类、藤木皮类、叶类、草药类、矿物类及其他类。公司常见销售产品详情如下：

类别	品名	功效与作用	图片
草药类	皂角刺	具有消肿托毒、排脓、杀虫之功效。常用于疔疽初起或脓成不溃；外治疥癣麻风。	
	小通草	性甘、淡，寒。具有清热、利尿、下乳功效。常用于小便不利、乳汁不下以及尿路感染。	
动物类	蜂房	具有攻毒杀虫，祛风止痛之功效。常用于疮疡肿毒、乳痈、瘰疬、皮肤顽癣、鹅掌风、牙痛和风湿痹痛。	



	蝉蜕	散风除热，利咽，透疹，退翳，解痉。用于风热感冒、咽痛、音哑，麻疹不透，风疹瘙痒，目赤翳障，惊风抽搐，破伤风。	
根茎类	三七片	具有散瘀止血，消肿定痛之功效。主治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仆肿痛。	
	太子参	太子参甘、微苦，平。归脾、肺经。体润性和、补气生津；太子参主治脾虚食少、倦怠乏力、心悸自汗、肺虚咳嗽、津亏口渴等症。	
菌藻类	茯苓	用于水肿尿少、痰饮眩悸、脾虚食少、便溏泄泻、心神不安和惊悸失眠。	
	茯神	具有渗湿、健脾、宁心等功能。用于痰饮、水肿、小便不利、泄泻、心悸、眩晕。	
花类	金银花	具有宣散风热，还善清热解毒，如身热、发疹、发斑、热毒疮痍、咽喉肿痛等症，均效果显著。	
	莲须	具有固肾涩精之功效。常用于遗精滑精、带下、尿频。	

果实种子类	砂仁	主治脾胃气滞、宿食不消、腹痛痞胀、噎膈呕吐和寒泻冷痢。	
藤木皮类	钩藤	具有镇静、降压、清热平肝、息风定惊的功能，用于头痛眩晕，感冒夹惊、惊痫抽搐，妊娠子痫，高血压等症。	
直接口服类	三七粉	性温、味甘微苦，具有散瘀止血、消肿定痛、滋补强壮和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等功效，亦可用于跌打损伤、出血性疾病。	

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公司常见销售产品统计分类信息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剂性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于原研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需要登记备案
草药类	皂角刺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小通草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动物类	蜂房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蝉蜕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根茎类	三七片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太子参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菌藻类	茯苓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茯神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花类	金银花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莲须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果实种子类	砂仁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藤木皮类	钩藤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直接口服类	三七粉	中药饮片	否	否	是	否
-------	-----	------	---	---	---	---

注：1、根据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自2016年以来，亳州市对辖区内具备生产、检验条件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不再强制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凡例”规定，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三) 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说明”之“一、目录的构成”：“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3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共205个品种；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分类，共102个品种；中药饮片不列具体品种，用文字表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第三部分《中药饮片》规定：“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上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包含“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及“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1、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产品中的“冬虫夏草、蜂蜜、蛤蚧、海马、红参、琥珀、灵芝、鹿茸、西红花、西洋参、血竭、珍珠（粉）”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7月 销售金额	比重 (%)	2017年销售金 额	比重 (%)	2016年销售 金额	比重 (%)
------	-------------------	-----------	---------------	-----------	---------------	-----------

产品名称	2018年1-7月 销售金额	比重 (%)	2017年销售金 额	比重 (%)	2016年销售 金额	比重 (%)
冬虫夏草	844,573.36	1.3797	5,254,201.49	4.4731	4,328,292.16	3.6738
蛤蚧	58,984.58	0.0963	227,733.93	0.1938	83,596.47	0.0709
海马	13,911.22	0.0227	2,702.7	0.0023	-	-
红参	17,668.73	0.0288	223,343.46	0.1901	407,006.39	0.3454
琥珀	-	-	2,745.39	0.0023	10,461.06	0.0088
灵芝	2,416.31	0.0039	16,083.64	0.0136	9,589.35	0.0081
鹿茸	-	-	48,672.57	0.0414	16,090.99	0.0136
西红花	-	-	51,783.19	0.0440	80,083.19	0.0679
西洋参	394,948.2	0.6451	943,558.44	0.8033	1,394,798.72	1.1839
血竭	376,932.91	0.6157	554,189.59	0.4718	920,353.98	0.7812
珍珠	1,364.74	0.0022	673.73	0.0005	4,319.47	0.0036
总计	1,710,800.05	2.7944	7,325,688.13	6.2362	7,254,591.78	6.1572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之“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中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产品中的“白果、白芷、百合、鳖甲、莱菔子、陈皮、赤小豆、川贝母、代代花、淡竹叶、当归、党参、刀豆、丁香、佛手、茯苓、甘草、高良姜、葛根、枸杞子、龟甲、广藿香、何首乌、荷叶、黑芝麻、红花、胡椒、花椒、黄芪、火麻仁、核桃仁、姜（生姜、干姜）、金钱白花蛇、金银花、橘红、菊花、决明子、昆布、莲子、芦荟、罗汉果、龙眼肉、马齿苋、麦芽、牡蛎、南瓜子、胖大海、蒲公英、芡实、全蝎、肉苁蓉、肉豆蔻、肉桂、山楂、桑椹、桑叶、沙棘、砂仁、山药、石斛、酸枣仁、天麻、乌梅、乌梢蛇、鲜白茅根、鲜芦根、香薷、香橼、小茴香、薤白、薏苡仁、鱼腥草、玉竹、郁李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栀子、紫苏”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7月 销售金额	比重 (%)	2017年销售金 额	比重 (%)	2016年销售金 额	比重 (%)
白果	254.55	0.00	113,759.92	0.10	61,287.68	0.05
白芷	39,359.48	0.06	106,016.49	0.09	234,857.97	0.20
百合	89,475.94	0.15	776,685.08	0.66	1,144,572.84	0.97
鳖甲	348,099.42	0.57	433,293.48	0.37	148,471.18	0.13
莱菔子	3,327.44	0.01	56,978.62	0.05	10,413.63	0.01
陈皮	103,935.21	0.17	75,818.93	0.06	39,155.90	0.03
赤小豆	289.59	0.00	43,729.18	0.04	3,682.08	0.00
川贝母	453,964.72	0.74	2,264,815.06	1.93	1,555,120.78	1.32
代代花	-	-	-	-	169.38	0.00
淡竹叶	1,912.85	0.00	1,125.66	0.00	11,101.12	0.01
当归	604,019.73	0.99	939,630.15	0.80	1,278,528.96	1.09
党参	585,832.20	0.96	786,117.98	0.67	739,903.90	0.63
刀豆	193,625.89	0.32	242,536.81	0.21	92.04	0.00
丁香	105,039.59	0.17	194,113.57	0.17	82,644.53	0.07
佛手	42,647.07	0.07	193,652.78	0.16	415,338.69	0.35
茯苓	193,297.93	0.32	952,876.55	0.81	1,538,594.28	1.31
甘草	345,174.06	0.56	377,938.71	0.32	956,429.47	0.81
高良姜	8,621.21	0.01	105,774.08	0.09	18,787.14	0.02
葛根	200,787.58	0.33	546,893.06	0.47	527,873.54	0.45
枸杞	877,427.49	1.43	1,281,462.61	1.09	2,041,697.20	1.73
龟甲	182,692.83	0.30	49,145.13	0.04	35,081.41	0.03
广藿香	1,220.19	0.00	1,436.51	0.00	6,564.60	0.01
何首乌	411,238.24	0.67	1,019,228.21	0.87	431,548.59	0.37
荷叶	103,017.00	0.17	129,361.26	0.11	60,308.69	0.05
黑芝麻	21,886.94	0.04	60,014.40	0.05	10,311.08	0.01
红花	405,021.46	0.66	702,036.78	0.60	570,228.97	0.48
胡椒	-	-	421.62	0.00	-	-
花椒	153,980.50	0.25	1,031,621.08	0.88	681,445.58	0.58
黄芪	1,380,371.17	2.26	2,734,881.07	2.33	2,522,219.42	2.14
火麻仁	245,999.43	0.40	509,771.12	0.43	336,351.46	0.29
核桃仁	-	-	-	-	541.22	0.00
干姜	13,606.90	0.02	106,140.92	0.09	133,598.43	0.11
金钱白花蛇	-	-	323.01	0.00	-	-
金银花	2,921,111.64	4.77	3,965,434.63	3.38	5,074,300.06	4.31
橘红	61.54	0.00	1,580.98	0.00	818.59	0.00
菊花	761,687.14	1.24	481,767.24	0.41	578,282.54	0.49
决明子	27,692.48	0.05	31,280.95	0.03	315,263.53	0.27
昆布	507.97	0.00	2,903.09	0.00	1,225.36	0.00
莲子	69,673.13	0.11	162,811.18	0.14	168,802.69	0.14
芦荟	-	-	26,449.99	0.02	8,546.02	0.01
罗汉果	8,237.81	0.01	5,287.57	0.00	19,396.82	0.02
龙眼肉	33,380.86	0.05	94,998.28	0.08	172,106.44	0.15
马齿苋	860.37	0.00	13,120.26	0.01	15,795.12	0.01
麦芽	2,906.51	0.00	8,993.92	0.01	10,405.68	0.01
牡蛎	83,223.19	0.14	68,802.08	0.06	41,748.29	0.04

产品名称	2018年1-7月 销售金额	比重 (%)	2017年销售金 额	比重 (%)	2016年销售金 额	比重 (%)
南瓜子	-	-	-	-	707.96	0.00
胖大海	262,565.03	0.43	142,389.10	0.12	33,402.76	0.03
蒲公英	39,527.26	0.06	41,287.39	0.04	63,231.51	0.05
芡实	12,944.66	0.02	664,504.36	0.57	210,926.37	0.18
全蝎	905,302.76	1.48	1,521,791.33	1.30	869,507.65	0.74
肉苁蓉	267,012.09	0.44	564,540.65	0.48	177,799.14	0.15
肉豆蔻	48,356.75	0.08	33,504.42	0.03	18,374.20	0.02
肉桂	97,480.45	0.16	30,600.79	0.03	41,169.61	0.03
山楂	86,513.21	0.14	758,351.38	0.65	303,215.49	0.26
桑椹	14,394.44	0.02	190,145.66	0.16	154,674.96	0.13
桑叶	81,068.21	0.13	12,672.10	0.01	12,845.72	0.01
沙棘	-	-	-	-	4,086.37	0.00
砂仁	1,479,797.58	2.42	1,396,447.49	1.19	371,418.51	0.32
山药	836,271.36	1.37	1,207,540.99	1.03	1,852,396.03	1.57
石斛	780,179.23	1.27	972,031.74	0.83	446,419.39	0.38
酸枣仁	1,538,079.99	2.51	1,858,799.00	1.58	2,389,828.00	2.03
天麻	360,761.12	0.59	991,077.82	0.84	632,436.25	0.54
乌梅	285,889.80	0.47	18,564.66	0.02	27,074.18	0.02
乌梢蛇	74,012.35	0.12	189,394.16	0.16	176,387.72	0.15
白茅根	13,324.80	0.02	105,394.04	0.09	56,784.07	0.05
芦根	122,528.21	0.20	87,314.48	0.07	56,425.25	0.05
香薷	308.18	0.00	1,385.66	0.00	272.57	0.00
香橼	28,229.84	0.05	61,106.37	0.05	74,663.89	0.06
小茴香	28,871.25	0.05	39,642.71	0.03	9,057.28	0.01
薤白	3,365.92	0.01	485,148.95	0.41	23,791.75	0.02
薏苡仁	28,605.20	0.05	213,304.45	0.18	485,981.95	0.41
鱼腥草	14,121.88	0.02	58,830.13	0.05	118,959.36	0.10
玉竹	58,259.53	0.10	20,840.48	0.02	163,439.52	0.14
郁李仁	26,407.95	0.04	30,356.24	0.03	45,381.93	0.04
大枣	8,917.64	0.01	13,737.92	0.01	35,684.43	0.03
栀子	250,326.24	0.41	171,294.97	0.15	199,939.45	0.17
紫苏	-	-	97,269.57	0.08	106,726.39	0.09
总计	18,778,892.18	30.67	32,680,299.01	27.82	31,166,622.56	2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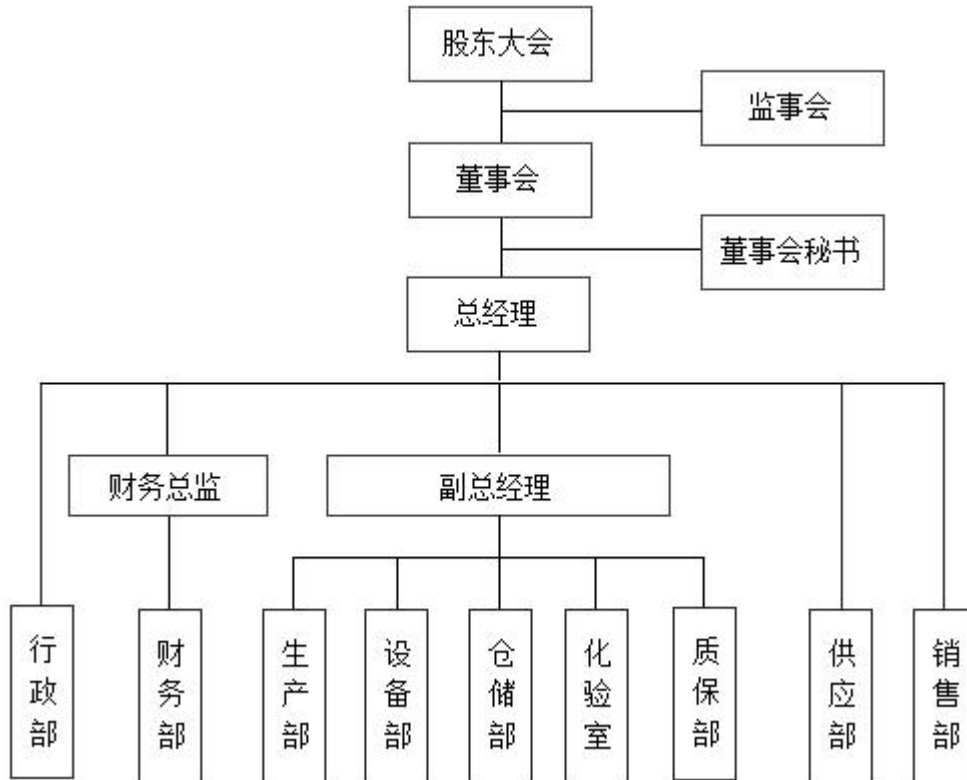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之“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中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公司产品不存在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的情况。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 9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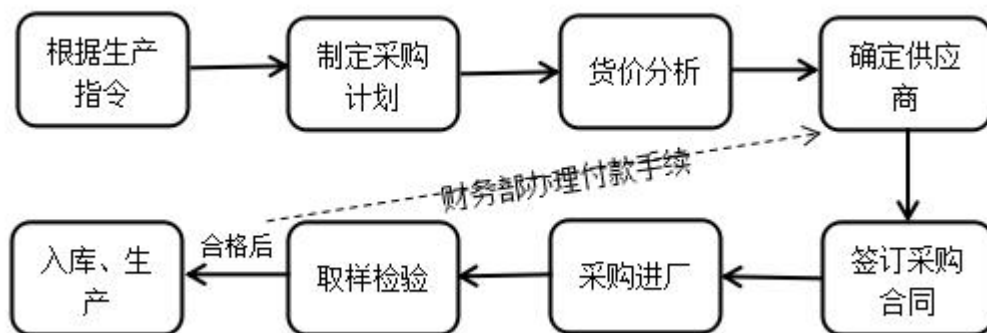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负责营销目标及销售计划的管理；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销售和回款计划；负责国内市场的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招商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等。
供应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并计划采购资金量；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供应商资料库建立；负责对新供应商品质体系状况的评估及认证。
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规划与管理；负责日常财务分析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日常费用支出及货款支付制度的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预算及控制执行、考核。
行政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及公司资料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记录管理；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及员工培养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员工培训，并负责劳动关系以及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设备部	负责公司机器设备的管理、养护及维修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目标、生产计划的制定；负责生产调度、统计及生产计划的落实；负责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和协调；负责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化验室	负责组织实施对原材料、产成品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质保部进行各项工作。
质保部	负责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负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
仓储部	负责编制公司仓储运输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按照 GMP 要求，负责原材料、成品的收、发、存和货运管理工作；负责成品的发货、跟踪及信息反馈工作，积极协调解决配送存在的问题；负责库房的日常管理、养护，防火防盗及货物的安全性；负责库房进行盘存、清点工作；负责组织库房的清理、清洁、整顿及货物的合理堆放和明确标示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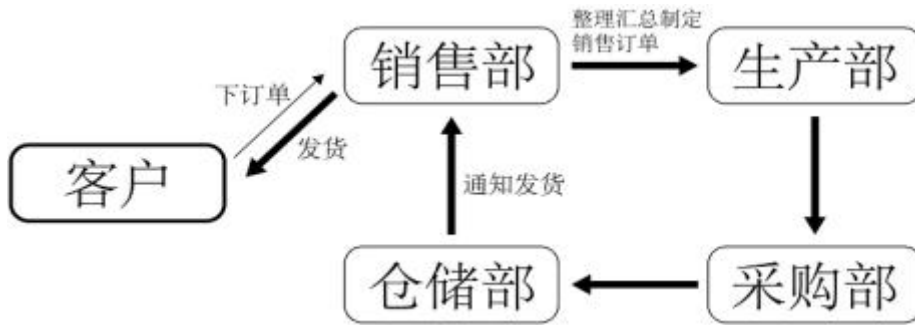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供应部根据生产部确定的生产指令，从而确定各种原料采购需求量；公司采购人员必须询问三家以上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经质保部和化验室检验合格后，办理原材料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财务部根据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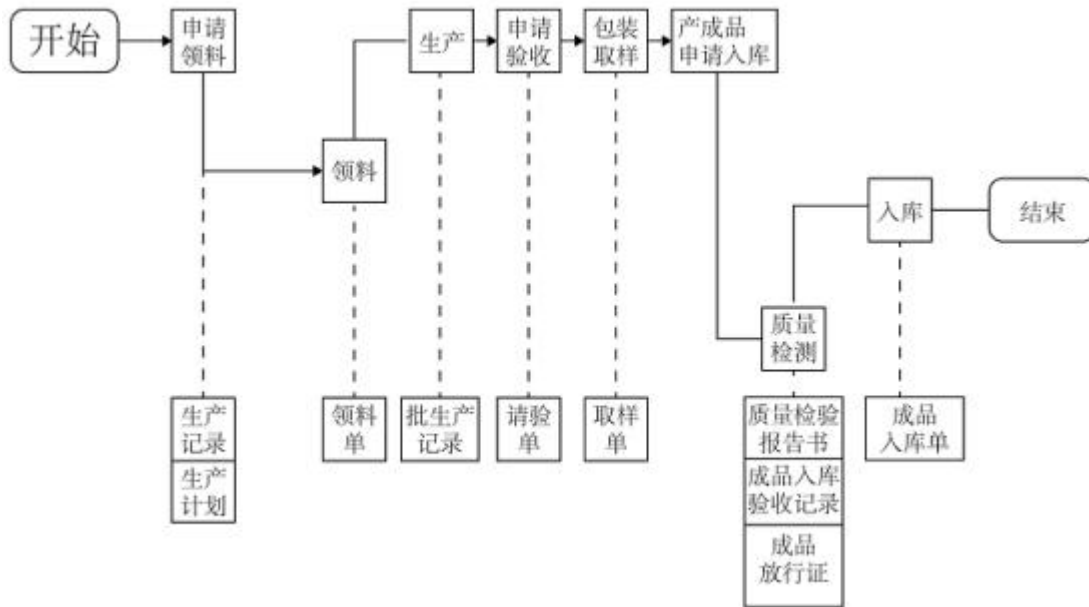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下的订单，整理后制定销售订单，发放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仓储库存量安排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后的原料根据 GMP 要求进行生产入库后，仓储通知销售部进行发货。销售部联系物流或快递进行配货并运输至客户，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进行质检，在各项检测达标后汇款至财务部。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按照生产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各生产车间填写领料单并向仓库领料，企业按照 GMP 证书要求和国家药典的标准进行生产，最后由质保部安排监督员现场监控，由化验室取样检查，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4、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分为传统饮片的净制、切制、炒制、酒制、盐制、蜜制和煅制等以及直接口服饮片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1) 净制：净制药材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挑选、筛选、剪、切、刮削、剔除、刷、擦、碾串、火燎等方法达到质量标准。

工序	监控点	监控项目	频次
----	-----	------	----



领料	原药材	称量、复核、品名、合格证	每批
净选前药材	药材	真伪、优劣、规格、数量、等级	每件
净选	药材	杂质、非药用部位	定时/每班
包装	待包装品	检验报告单、称量	随时/每班
	贴签	批号、内容	随时/每班
	装箱	数量、合格证、印刷内容	每件

(2) 炒制

1) 清炒：取净药材置热炒药机中，用文火炒至规定程度时，取出，放凉。需炒焦者，用中火炒至表面焦黄色，断面色加深为度，取出，放凉。炒焦后易燃药材，可喷淋清水少许，再炒干或晒干。

2) 麸炒：取麸皮，撒在热炒药机中，加热至冒烟时，放入净药材，迅速翻动，炒至药材表面呈黄色或色变深时，取出，筛去麸皮，放凉。

3) 烫：取洁净河砂(或蛤粉、滑石粉)置炒药机内，用武火炒热后，加入净药材，不断翻动，烫至泡酥或规定的程度时，取出，筛去河砂，放凉。

工序	监控点	监控项目	频次
领料	原、辅料	称量、复核、合格证	每批
净选前药材	药材	真伪、优劣、规格、数量、等级	每件
净选	药材	杂质、非药用部位	定时/每班
洗润	洗	水量、净度、时间、软度	每批
切制	切	厚度大小、片型	每批
干燥	饮片	温度、时间、水分、无焦	随时/每班
炒制	饮片	温度、火候、时间、辅料量、颜色	随时/每锅
包装	待包装品	检验报告单、称量	随时/每班
	贴签	批号、内容	随时/每班

	装箱	数量、合格证、印刷内容	每件
--	----	-------------	----

(3) 酒制

1) 酒炙：取净药材，加酒拌匀，闷透，置锅内，用文火炒至规定的程度时，取出，放凉。

2) 酒蒸：取净药材，加酒拌匀，置蒸煮锅内，加热蒸透或至规定的程度时，取出干燥。

3) 酒炖：取净药材，加酒拌匀，置蒸煮锅内，密闭，隔水加热至辅料完全被吸尽时，放凉，取出，干燥。

工序	监控点	监控项目	频次
领料	原辅、料	称量、复核、合格证	每批
净选前药材	药材	真伪、优劣、规格、数量、等级	每件
净选	药材	杂质、非药用部位	定时/每班
洗润	洗	水量、净度、时间、软度	每批
切制	切	厚度大小、片型	每批
干燥	饮片	温度、时间、水分	随时/每班
酒制	饮片	温度、火候、时间、辅料量、颜色	随时/每锅
包装	待包装品	检验报告单、称量	随时/每班
	贴签	批号、内容	随时/每班
	装箱	数量、合格证单、印刷内容	每件

(4) 醋制

1) 取净药材，加醋拌匀，闷透，置锅内，炒至规定的程度时，取出、放凉。

2) 醋煮：取净药材，加醋，煮至液体完全被吸尽，或切开内无白心时，取出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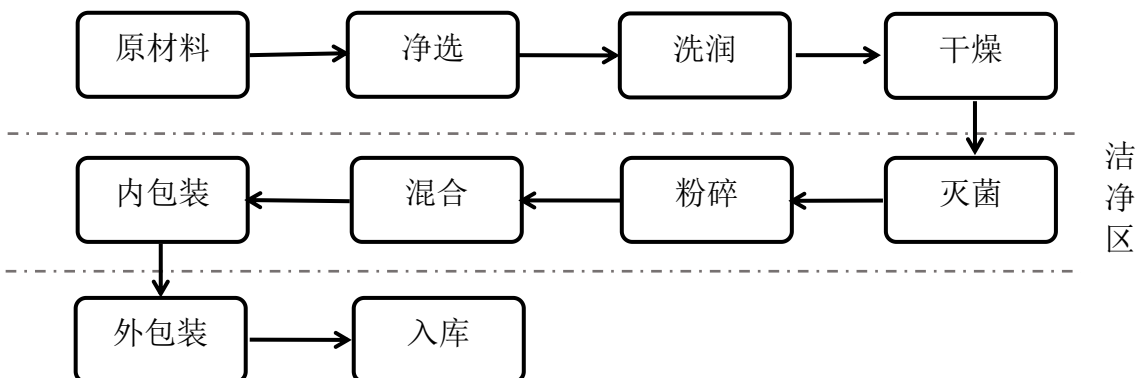
3) 醋蒸：取净药材，加醋拌匀，置蒸煮锅内加热蒸透或至规定的程度时，



取出干燥。

工序	监控点	监控项目	频次
领料	原、辅料	称量、复核、合格证	每批
净选前药材	药材	真伪、优劣、规格、数量、等级	每件
净选	药材	杂质、非药用部位	定时/每班
洗润	洗	水量、净度、时间、软度	每批
切制	切	厚度、片型	每批
干燥	饮片	温度、时间、水分	随时/每班
醋制	炙	温度、火候、时间、辅料量、颜色	随时/每锅
	蒸、煮	水量、时间、辅料量、颜色	每锅
包装	待包装品	检验报告单、称量	随时/每班
	贴签	批号、内容	随时/每班
	装箱	数量、合格证单、印刷内容	每件

(5) 口服饮片生产工艺



直接口服饮片生产质量监控点:

工 序	监控点	监 控 项 目	频 次
-----	-----	---------	-----



领、配料	原、辅料	称量、复核、合格证	每批
净选前药材	药材	真伪、优劣、规格、数量、等级	每件
净选	药材	杂质、非药用部位	定时/每班
洗润	药材	洁净，无泥沙	定时/每班
干燥	中间产品	干燥时间、干燥程度	定时/每锅
灭菌	中间产品	灭菌时间、灭菌方法	定时/每锅
粉碎	中间产品	粉碎粒度	定时/每批
混合	中间产品	均匀度	定时/每批
包装	待包装品	检验报告单、称量	随时/每班
	贴签	批号、内容	随时/每班
	装箱	数量、合格证、印刷内容	每件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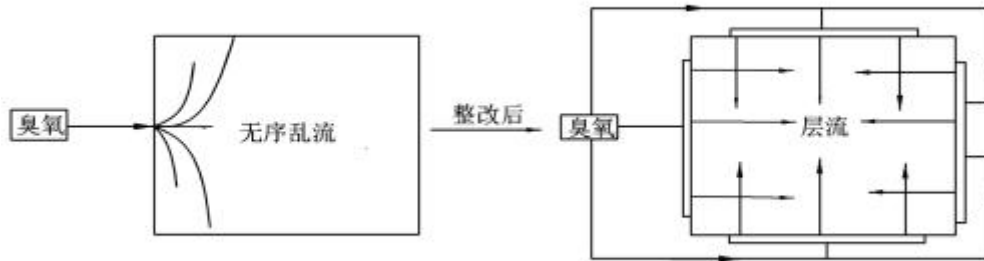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对现有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在臭氧灭菌烘箱的改造、烘箱替代技术和白芍中药饮片优化等工艺上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臭氧灭菌烘箱的改造优化

臭氧灭菌技术的关键点在于臭氧的局部浓度达到灭菌的要求。公司通过研发将原先臭氧灭菌烘箱的无序的单点乱流，改成了垂直层流和水平层流，垂直和水平气流层从而交织成了一张严密的分布网，消除了臭氧无法覆盖角落的问题。此外，又在臭氧循环风机的出口加装了排气阀门，减少了臭氧的泄露，极大限度的利用了臭氧半衰期。目前公司将臭氧浓度空间分布相对标准偏差控制在 2%左右，在灭菌效果等同的情况下，比没优化工艺之前杀菌效率提高了 20%-30%，同时

大大减少了臭氧在空间中的泄露，使其在封闭空间内降解，改善了工人的操作环境。



2、烘箱替代技术

口服饮片车间的生产器具，包括不锈钢桶、托盘、铲斗等，在每次使用后需要在洁净区域清洁和消毒。清洁时需要先使用生产用水粗洗，再使用纯化水终洗，等晾干之后再使用 70%酒精或者 0.6%的新溴洁而灭进行表面面灭菌。晾干过程也是表面细菌的生长时期，所以需要及时的灭菌存放，传统的干燥使用电加热热风烘箱，浪费电能且设备造价不菲。公司自主改进的新技术利用喷枪喷出压力为 0.6Mpa 的洁净气流取代了加热烘箱，经过验证完全达到了传统的热风干燥的效果。这种模式用常温干燥取代了高温干燥，既节省了能源，又充分利用了多余压缩空气，从而降低了工人操作过程的危险系数和设备成本。

3、一种白芍中药饮片的优化工艺

白芍作为亳州的地道中药材，在饮片生产加工过程中却需要一定的工艺技巧。因为在加工过程中白芍通常需要浸泡之后再润制，有效成分在浸泡过程中流失严重，其中芍药苷的有效成分流失可达 20%-30%，因此收购的原药材其含量要远超过药典规定含量才能生产出合格的白芍饮片。面对这一难题，公司通过多次实验找到芍药浸泡的最优水温和最佳时间，发现苷流失程度和润制效果的最优平衡点，使得芍药苷流失度较工艺改进前减少了百分之五十。并且，通过白芍种植基地，又牢牢控制了原料的来源和质量，确保公司能大批量生产出合格优质的白芍中药饮片。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有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易元堂 国药	第 5 类	12402148	2015-6-14 至 2025-6-13	转让取得
2		易元堂 国药	第 44 类	13414351	2015-1-14 至 2025-1-13	转让取得
3		上海易 元堂	第 5 类	13414292	2015-2-7 至 2025-2-6	授权使用
4		易元堂 国药	第 31 类	13414316	2015-1-28 至 2025-1-27	转让取得
5		易元堂 国药	第 36 类	13414335	2015-1-28 至 2025-1-27	转让取得
6		易元堂 国药	第 32 类	11655358	2014-6-21 至 2024-6-20	转让取得
7		易元堂 国药	第 44 类	11663402	2014-4-21 至 2024-4-20	转让取得
8		易元堂 国药	第 5 类	11663084	2014-7-21 至 2024-7-20	转让取得
9		易元堂 国药	第 31 类	11655316	2014-3-28 至 2024-3-27	转让取得
10		易元堂 国药	第 29 类	11663155	2014-4-21 至 2024-4-20	转让取得

备注：2018年3月23日，上海易元堂与易元堂国药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编号为13414292的“YT”商标无偿转让给易元堂国药。截至目前，该商标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转让核准登记程序。

2、不动产权



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他项 权利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4 号	百合路北侧、宏达药业东侧、华云药业西侧	20834	25292.72	出让	工业	抵押
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0 号	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	11414.6	10655.56	出让	工业	抵押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不动产使用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8 年 1-7 月	原值	5,792,000	257,254.42	6,049,254.42
	累计摊销	924,626.66	174,606.24	1,099,232.90
	净值	4,867,373.34	82,648.18	4,950,021.52
2017 年度	原值	5,792,000	257,254.42	6,049,254.42
	累计摊销	857,053.33	125,914.08	982,967.41
	净值	4,934,946.67	131,340.34	5,066,287.01
2016 年度	原值	5,792,000	199,989.46	5,991,989.46
	累计摊销	741,213.33	48,116.07	789,329.40
	净值	5,050,786.67	151,873.39	5,202,660.06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于对核心炮制技术的保密工作，尚

未申请专利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易元堂国药	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煅制、制炭）。代用茶、调味料（固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元堂（亳州）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者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元堂农业	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业观光旅游，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产品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批文号	有效期
1	药品 GMP 证书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20160299	2017.10.23-2021.02.01
2	药品 GMP 证书	直接口服饮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20160353	2017.10.23-2021.12.01
3	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160293	2017.10.18-2020.12.31
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药饮片的生产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NO: 0070016Q10912 R0S	2016.3.31-2018.9.14

5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COD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皖环许可亳字03003056号	2016.7.25-2018.7.24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亳州市商务和粮食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517	-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阜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6600398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阜阳海关	3417960134	长期

注：易元堂国药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5 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按行业逐步发放，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20 年以后方可办理。在正式办理排污许可证之前，公司可按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mg/L，污染物种类为 COD，排放方式为有规律间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 1 吨/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资质证书使用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18 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规定，冬虫夏草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销售冬虫夏草应获得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的批准。

但是根据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办理经营冬虫夏草的相关许可，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亳州市农业委员会和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委员会从未对公司提出过经营冬虫夏草的审批或资质许可要求，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委员会就上述问题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冬虫夏草行政许可事宜的说明》：“冬虫夏草的采集和销售不属于本委的行政审批项目，因此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冬虫夏草的销售向本委申请行政审



批。”

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种类中的一种，其主要产地为青藏高原等高海拔地带，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由于冬虫夏草产地的局部性和特殊性，部分非冬虫夏草产地的省市对冬虫夏草经营资质许可或审批理解存在差异。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曾多次向主管机关咨询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办理事宜，相关主管部门从未对公司经营冬虫夏草提出资质办理要求。

公司经营冬虫夏草未办理相关许可资质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安徽省作为非冬虫夏草产地，主管机关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事项中无办理采集、销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因此易元堂国药未取得经营冬虫夏草的审批符合安徽省冬虫夏草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的监管要求。且公司已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其经营冬虫夏草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冬虫夏草不存在因违反工商、野生植物保护、药品监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冬虫夏草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省龙头企业甲级队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7.03
2	安徽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6
3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安徽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1
4	安徽省“安康杯”继续保持竞赛优胜单位	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760,686.00	9,926,309.11	3,834,376.89	72.14
机器设备	4,829,778.92	2,668,675.65	2,161,103.27	55.25
运输设备	546,700.73	211,316.01	335,384.72	3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1,891.01	416,892.33	674,998.68	38.18
总计	20,229,056.66	13,223,193.10	7,005,863.56	65.37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姜本村，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段晓敏，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谈伟明，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4月至1978年10月，任上海市星火农场运输站行政及技术人员；1978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市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徐重道中药饮片厂常务副厂长；2016年6月至今，任易元堂（亳州）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段晓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姜本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谈伟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0	0

(七)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8.16
行政人员	9	9.18
财务人员	7	7.14
仓储供应人员	5	5.10
质量设备人员	9	9.18
销售人员	26	26.54
生产人员	34	34.70
合计	98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12.24
大专	19	19.39
大专以下	67	68.37
合计	9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8	8.16
25 岁（含）到 30 岁	13	13.27
30 岁（含）到 50 岁	47	47.96



50 岁以上	30	30.61
合计	98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和销售人员占比最大，占比为 34.70%和 26.54%，符合中药饮片生产制造企业情况；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31.63%，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合理；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 50 岁以下人员占比 69.39%，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年龄结构合理。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结构合理。

（八）公司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子公司易元堂（亳州）和易元堂农业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类型，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推行安全管理体系、教育培训制度，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5 月连续获得由安徽省总工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的荣誉称号。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目前持有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编号为皖环许可亳字 03030056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确认公司污染物种类为 COD，排放浓度为 100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0.51T/2016 年，0.48T/2017 年，排放方式为有规律间歇排放，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时限为两年。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易元堂国药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

明,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5 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按行业逐步发放,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20 年以后方可办理,现无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在正式办理排污许可证之前,公司可按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mg/L,污染物种类为 COD,排放方式为有规律间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 1 吨/年。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亳环表(2011)26 号《关于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污水深度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内容。该项目位于亳州市光明西路,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反应池、酸化池等,更换风机泵、替污泵等设备,铺设输配水管网,对原有厂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及时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3 年 12 月 13 日,易元堂国药取得了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3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800 吨中药保健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拟建于亳州市南部新区工业区,主要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3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800 吨中药保健品,总投资 12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及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变配电、污水处理、道路、绿化等工程。该项目实施后,对促进亳州药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验收及使用。

2016年，公司取得了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总投资2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工艺SBR-间歇式活性污泥法）进行改造，改造后采用“预曝气处理+水解酸化+厌氧UASB+SBR”工艺，达到日处理300吨废水的能力。项目铺设输配水管网2000米。同时对原有厂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谯经投资涵2016第19号）等文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06年4月28日，公司取得了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亳环验（2006）005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同意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易元堂国药前身）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亳环控函（2013）26号《关于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徐重道中药饮片厂）污水处理技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根据亳州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报告和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意见，企业废水技改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组认为：改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提升，试运行稳定，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资料齐全，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验收调查报告。2018年2月20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科字20180220-02A号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的《检测报告》，经检测公司的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符合监测要求。

（3）排污措施

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环验（2006）005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公司已采取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监测的要求。

1) 公司的废水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编号为皖环许可亳字 03030056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为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顺利实施，公司与亳州市润龙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经过一系列污水处理工艺，直至污水经治理达到排放标准，最终排到污水处理站。

2)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

公司为中药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药梗、药渣、杂质，购买回来的中药原材料已经过前期精加工处理，依托目前的科学技术，原材料通过先进机器的筛选、加工、提炼等工序，成品后只产生少量药物残渣。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外运至定点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以来，公司能够遵守还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九）产品质量标准管理情况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地方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类别	遵循的标准
中药材的采购、中药饮片的炮制及质量控制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
	各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中药饮片种植标准	GAP 标准
中药饮片生产标准	新版 GMP 标准
中药饮片流通标准	GSP 标准

除国家、地方标准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根据生产的每个饮片品种制定了相应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针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检测程序，保证产品质量，例如编号 TS-35-4003 《制山茱萸成品质量标准》、编号 TS-35-4415 《皂角刺成品质量标准》、编号 TS-35-4120 《三七成品质量标准》等。

根据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但相关行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213,537.32	99.71	117,460,071.15	99.77	117,812,378.52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78,038.50	0.29	276,006.72	0.23	299,611.39	0.25
合计	61,391,575.82	100.00	117,736,077.87	100.00	118,111,98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药饮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委托加工和租赁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东北地区	34,645,794.34	56.60	77,951,970.74	66.36	72,258,707.01	61.33
华北地区	97,026.13	0.16	41,121.24	0.04	5,493,369.48	4.66
华东地区	16,856,764.18	27.54	27,631,987.46	23.52	18,228,004.44	15.47
华南地区	1,758,154.23	2.87	2,560,847.68	2.18	11,152,561.72	9.47
华中地区	4,826,872.29	7.89	3,655,161.61	3.11	856,841.06	0.73
西北地区	2,528,503.97	4.13	4,713,126.73	4.01	9,822,894.81	8.34
西南地区	500,422.18	0.82	905,855.69	0.77	0.00	0.00
合计	61,213,537.32	100.00	117,460,071.15	100.00	117,812,378.52	100.00

（二）公司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及长三角区域，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连锁企业及大中型医院，包括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等。

2018年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28,301,671.65	46.37
新疆恒鑫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9,776.17	3.90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347,028.04	3.85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150,050.35	3.52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1,747,996.80	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926,523.01	60.50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43,823,379.73	37.22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8,707,534.21	7.40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9,465.75	4.87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3,660,436.46	3.11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3,151,741.86	2.68
前五名客户合计	65,072,558.01	55.28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39,236,451.74	33.22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9,400,916.37	7.96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8,746,112.95	7.4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226,594.26	4.43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846,559.57	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6,456,634.89	56.28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公司客户群体范围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三七、黄芪、白芍、夏枯草和金银花等中药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缺货风险。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和水，分别由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电力、燃气、水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8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刘慧敏	2,761,290.00	5.10
刘影	2,714,010.00	5.01
李红敏	2,579,620.50	4.76
赵凡	2,033,820.50	3.76
张金艳	1,946,203.00	3.5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034,944.00	22.22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王志刚	3,935,512.00	3.74
周会会	3,376,174.10	3.20
刘坤芳	3,134,938.90	2.98



刘自强	2,910,138.00	2.76
杨利萍	2,800,975.00	2.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157,738.00	15.34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凤	3,811,454.20	3.61
张凤霞	3,276,790.25	3.10
张蓄	3,144,948.00	2.98
王志刚	2,990,160.60	2.83
王进海	2,855,881.30	2.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079,234.35	15.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采购	54,077,850.68	99.84	103,707,181.07	98.46	105,103,361.09	99.55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中药材种类繁多，并具有较强的地域、自然属性，多为农户分散种植。多年来，中药饮片上游行业形成了一批个人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利用掌握的中药材种植资源和货源渠道，为饮片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报告期的采购以个人供应商为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支付形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现金采购	2,602,558.30	2.47	7,422,416.38	7.03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 7.03%、2.47% ,占比较小,公司 2018 年 1-7 月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中药材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个人占比较高,少部分个人供应商更倾向于现金支付,以增强交易的安全性及其使用便捷性。为了迎合这部分供应商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以现金形式支付款项,以增加采购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不断减少现金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产生现金交易相关的财务风险。公司未来将杜绝采购的现金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与身份证对应的汇款信息,财务部办理的所有汇款必须从公司对公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个人。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 3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约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2018.1.17	白芍、甘草、葛根、茯苓、山药等	框架合同	31,313,432.07	正在履行
		2017.1.4	白芍、甘草、葛根、茯苓等	框架合同	43,823,379.73	履行完毕
		2016.1.6	白芍、黄芪、牡丹皮、丹参、当归等	框架合同	39,236,451.74	履行完毕
2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	2017.1.12	陈皮、三棱、山楂、白芍等	框架合同	8,707,534.2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2016.1.13	陈皮、牛膝、山茱萸、大青叶、天麻等	框架合同	9,400,916.37	履行完毕
3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9	王不留行、山药、枳实、麦冬等	框架合同	5,729,465.75	履行完毕
4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7.1.8	丹参、何首乌、百部等	框架合同	3,660,436.46	履行完毕
		2016.1.8	白术、三七、山药、五味子等	框架合同	8,746,112.95	履行完毕
5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9	牡丹皮、北沙参、枳壳等	框架合同	3,151,741.86	履行完毕
6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5	党参、黄芪、山药、当归、三七等	框架合同	3,079,100.31	履行完毕
7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6.1.22	黄芪、地黄、三七、当归等	框架合同	5,226,594.26	履行完毕
8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1.14	知母、牡丹皮、石菖蒲等	框架合同	3,846,559.57	履行完毕
9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6.1.8	何首乌、钩藤、葛根、山楂等	框架合同	3,637,938.0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 2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约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刘慧敏	2018.1.18	中药材一批	框架合同	2,761,290.00	正在履行
2	刘影	2018.1.17	中药材一批	框架合同	2,714,010.00	正在履行
3	李红敏	2018.2.26	中药材一批	框架合同	2,579,620.50	正在履行
4	王志刚	2017.1.18	蜈蚣、五加皮、天麻、	框架	3,935,512.00	履行



			透骨草、通草等	合同		完毕
		2016.1.15	蜈蚣、重楼、大枣、 莲子、鱼腥草等	框架 合同	2,990,160.60	履行 完毕
5	周会会	2017.1.8	小通草、益智仁、五 味子、黄芪、佛手等	框架 合同	3,376,174.10	履行 完毕
6	刘坤芳	2017.1.11	芡实、山羊角、肉苁 蓉、郁金等	框架 合同	3,134,938.90	履行 完毕
		2016.1.17	白芷、百合、百部、 半枝莲、板蓝根等	框架 合同	2,549,567.50	履行 完毕
7	刘自强	2017.1.16	决明子、夏枯荣、山 楂、连翘、五味子等	框架 合同	2,910,138.00	履行 完毕
8	杨丽萍	2017.1.13	浮小麦、桑葚、仙鹤 草、鸡腾血、黄芪等	框架 合同	2,800,975.00	履行 完毕
9	张金艳	2017.1.23	鸡腾血、荔枝核、大 血藤、牵牛子等	框架 合同	2,692,275.00	履行 完毕
10	冯艳萍	2017.1.14	刀豆、茯苓皮、灯心 草、藕节、花椒目等	框架 合同	2,683,355.90	履行 完毕
11	张凤	2016.1.20	桑葚、桑枝、山药、 高山景天、枸杞等	框架 合同	3,811,454.20	履行 完毕
12	张凤霞	2016.1.12	土鳖虫、细辛、五味 子、小茴香、续断等	框架 合同	3,276,790.25	履行 完毕
13	张蔷	2016.1.24	石决明、酸枣仁、莲 子心、花椒、麦冬等	框架 合同	3,144,948.00	履行 完毕
14	王进海	2016.1.18	桑枝、竹茹、百合、 藕节、当归等	框架 合同	2,855,881.30	履行 完毕
15	胡涛	2016.1.1	柏子仁、白术、白芍、 败酱草等	框架 合同	2,676,433.20	履行 完毕
16	翟毅博	2016.1.13	鳖甲、蝉蜕、陈皮、 柴胡、赤芍等	框架 合同	2,590,220.10	履行 完毕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流借字第 J-0520180416003 号	500	2018.4.16-2019.4.16	基准利率上浮 40%	<p>1、2018 年高委保字第 118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 万元，担保期限：2018.4.18-2021.4.18；</p> <p>2、2018 年高质反字第 034-1 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易元堂国药 29.63% 股权担保 400 万主债权，担保期限：2018.4.18-2021.4.18；</p> <p>3、2018 年高质反字第 034-2 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易元堂国药 10.37% 股权担保 100 万主债权，担保期限：2018.4.18-2021.4.18。</p>	正在履行中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DWD2016228	1,200	2016.11.18-2019.11.18	5.4%	<p>1、编号：IFELC16D02UZY4-C-01 协议书约定：易元堂国药以 192 万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p> <p>2、编号：IFELC16D02UZY4-U-01 借款合同之保证函：王子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3、合同编号：IFELC16D02UZY4-U-02 借款合同之保证函：王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4、合同编号：IFELC16D02UZY4-U-03 保证合同：上海易元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5、合同编号：IFELC16D02UZY4-U-04</p>	正在履行中



						保证合同：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285091220187036号	160	2018.1.24-2019.1.24	基准利率上浮68%	亳药商行最高额保字2018第7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中
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285091220187611号	1500	2018.5.17-2018.11.17	基准利率上浮60%	<p>1、合同编号： G201805028《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p> <p>2、合同编号： G201805028《抵押反担保合同》：易元堂国药用皖（2018）亳州不动产权第0011891号房产（土地）抵押1500万，抵押期间： 2018.5.17-2018.11.17；</p> <p>3、合同编号： G201805028-1《保证反担保合同》：王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4、合同编号： G201805028-2《保证反担保合同》：杨素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5、合同编号： G201805028-3《保证反担保合同》：王子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6、合同编号： G201805028-4《保证反担保合同》：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正在履行中
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285091220187615号	1,100	2018.6.4-2019.4.28	基准利率上浮60%	<p>1、亳药商行保字2018第7615号《保证合同》：委托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p> <p>2、2018年高抵字第088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p>	正在履行中



						同》：易元堂国药用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0 号房产（土地）抵押最高为 2000 万的债权作反担保，抵押期间为 2018.6.4-2021.6.4。	
6	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借字第 A005 号	400	2018.7.13-2019.7.13	8.8%	1、（2018）个保字第 A004 号《保证合同》：王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8）企保字第 A005 号《保证合同》：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企保字第 A006 号《保证合同》：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中

注：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1 号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亳州市不动产登记局换证为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4 号证书。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期及租金
1	2014.12.28	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办公楼二楼部分办公区域（1009.56 平方米）	每年 53760 元 租赁期： 2015.1.1-2016.12.31
2	2017.1.1	安徽易元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办公楼二楼部分办公区域（1009.56 平方米）	每年 40320 元 租赁期： 2017.1.1-2017.9.30
3	2017.10.1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办公楼二楼部分办公区域（768 平方	每年 13440 元 租赁期： 2017.10.1-2017.1



序号	签署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期及租金
				米)	2.31
4	2018.1.1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0013274号办公楼二楼部分办公区域(768平方米)	每年22400元 租赁期: 2018.1.1-2018.5.31

注：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更名为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274号及公司在谯城区西马元8号相关房产证于2018年7月4日通过亳州市不动产登记局统一换成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70号证书。

5、建设工程与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建筑工程合同与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亳州友诚建设有限公司	2,995	2014.12.31	年产8000吨中药饮片项目	正在履行
2	亳州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74	2016.11.18	网链润药机、翻板式烘干机等	正在履行
3	长沙今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12.28	多功能提取罐、双效浓缩器等	正在履行
4	合肥森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50	2017.3.31	化验室检验设备一批	正在履行

6、土地流转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土地流转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承包土地(亩)	土地位置及流转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BLYJ2018001	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	101.14	东至：孙口新村 西至：公墓水泥路 南至：东风沟 北至：十二里交界 2017.10.1-2027.9.30	2018.5.10	正在履行



2	SBLYJ20 18002	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	95.60	东至：孙口新村 西至：公墓水泥路 南至：东风沟 北至：十二里交界 2017.6.1-2027.5.31	2018.5.10	正在履行
3	SBLSK2 018001	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	59.90	东至：孙口新村 西至：公墓水泥路 南至：东风沟 北至：十二里交界 2017.10.1-2027.9.30	2018.5.10	正在履行
4	SBLSK2 018002	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	155.324	东至：孙口新村 西至：公墓水泥路 南至：东风沟 北至：十二里交界 2017.6.1-2027.5.31	2018.5.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种植模式

为确保中药饮片质量，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的稳定性，2018年5月10日，由公司子公司易元堂农业分别与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和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流转土地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10年，分别将256.464亩和155.5亩土地转租给公司用于建立集中药材GAP种植、观光和休闲一体的基地。合同期限为10年，前三年流转费以每年900斤/亩小麦国家收购价格做为租金的支付标准，租期满三年后以每年1000斤/亩小麦国家收购价格做为租金的支付标准。

公司对这些土地进行集中管理，建立了符合GAP标准的核心中药材种植基地。公司上述土地流转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土地流转合法、有效。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供应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等均由供应部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统一采购。由于公司位于四大药都之首的安徽省亳州市，中药材储量巨大、交易便捷，因此公司采取接到订单后根据需求进行采买的模式。公司的原

材料来源主要分为两种：市场采购和公司合同基地采购。

公司市场采购主要通过当地种植农户、代理商或中药材种植基地供应所需原材料。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原则是严格把控供货质量。供应部根据生产订单需求实施采购，采购必须要询问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在权衡价格、交货时间、药材质量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在原材料入库前，由公司化验室进行原材料质量检验，严格把关，若不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则拒绝入库。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的方式以确保原材料品质与供应量稳定。

近年来，公司也积极拓展中药材采购基地建设，公司为确保中药饮片质量，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的稳定性，公司与亳州当地农户和合作社合作，签订了《中药材种植回收订单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提供种苗信息，农户或合作社自行购买，并种植符合 GAP 标准的中药材，公司以高于市场价 1 元的价格收购。2015 年公司与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王竹园合作社签订了中药材种植回收订单合同，建立了 1000 亩的中药材采购基地，与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农户签订了中药材种植回收订单合同，建立了 11400 亩的中药材采购基地；2016 年公司与亳州市谯城区菊香园、金柱合作社以及郭志、传亮等家庭农场签订了中药材种植回收订单合同，建立了 2640 亩的中药材采购基地。

（三）生产模式

由于原材料供应充足、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特征，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进行采买、化验室检验合格入库后，具体由生产部执行生产流程，并在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规范和《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现代化的炮制工艺，实现了中药饮片的规范化生产。

公司重视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由质保部全程监督、化验室进行产成品和封装的抽查检验，最终合格后方可入库，最大程度地控制和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销售部，由总经理直接管辖。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主

要区域为东北和长三角区域。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老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制药厂商和医院，由于客户源比较稳定，公司跟客户于每年年初根据去年交易发生额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有购买需求时，直接给销售部下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其供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点对点”的直销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巩固客户渠道、加深业务合作，同时根据客户的性质、规模大小和信誉度不同，采取合适的回款周期，一般回款周期为三个月左右，对于大中型制药厂，由于采购量大、检验流程较多，一般回款期在 5-7 个月内，**在此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割货物，并由客户验收合格签署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二是经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大中型中药材博览会的方式开拓新客户，主要是医药销售公司和连锁药房。该类客户主要以门店数量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此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割货物，并由客户验收合格签署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公司制定了产品发运与召回制度，对于销售退回的产品必须经化验室检验后汇报至质量部负责人，并就退货原因进行分析并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最后按客户要求重新加工处理或依程序运往园区垃圾站处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行业编码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2 中药”。

2、行业管理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的管理体系如下：

(1) 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各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包括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含进口药品审批）、GMP、GA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包含中药饮片

(2) 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中医药协会、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行业自律协会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中医药协会	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	旨在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和创新上的技术优势，结合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阐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和发展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	内容覆盖了药品科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各个环节。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药品生产许可等做出规定
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2003年9月	规范中药材GAP认证工作，保证中药材GAP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的规模化、规范化和产业化发展
4	《国家医保目录2009版》	2009年12月	中成药增加20%；中药饮片首次被列入医保目录
5	《新版GMP施行》	2011年3月	2015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GMP
6	《关于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	2012年10月	在保定、亳州、成都等地建设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提升中药材质量安全水平，最终建立全国统一的中药材流通追溯标准体系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2013年10月	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质量安全，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壮大
8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4月	我国第一个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专项规划。从技术、流通、资金支持等多个领域做了到2020年的规划
9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5月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



10	《中国药典2015》	2015年6月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标准大幅提升，保障安全用药
1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	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全面振兴中医药，中医药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5月	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
13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
14	《中国的中医药》	2016年12月	首部中医药方面白皮书，介绍了中医药的发展脉络及其特点，充分介绍了中国发展中医药的国家政策和主要措施，展示了中医药的科学价值和文化特点
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年6月	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炙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禁止外商投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7年7月	规定了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和诊所准入、中药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突出中医特色，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药扶持保护和中医药发展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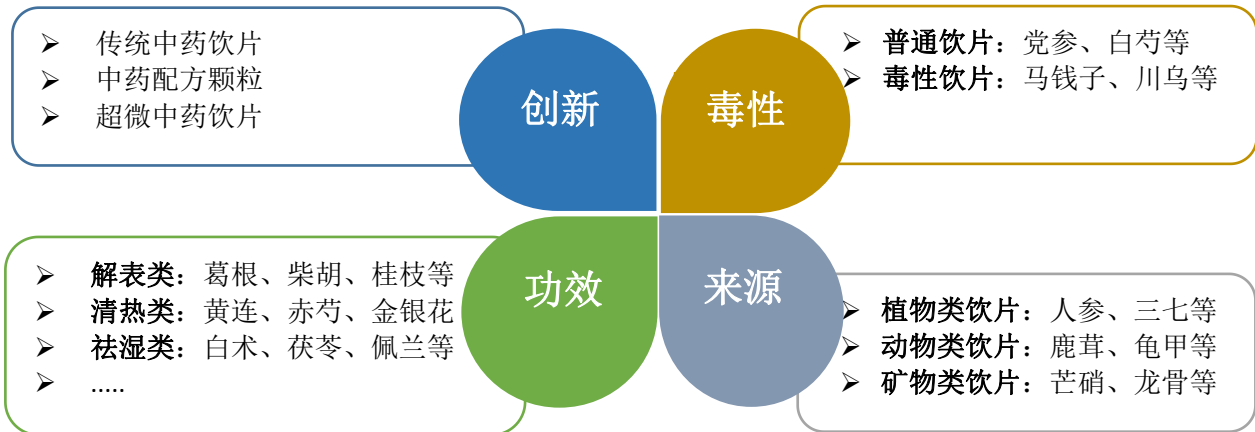
(二) 行业概况

1、中药饮片概念及分类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传承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是我国的国粹和瑰宝。而中药饮片是中医药的精华所在，药材经过不同的炮制，其药性和功效会改变，被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食品和保健品制造等方面，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所谓中药饮片是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而中药材、中药饮片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中药饮片包括了部分经产地加工的中药切片，原形药材饮片以及经过切制、炮炙的饮片。

中药饮片的品种多少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 12807 种，其中包括毒性中药材 28 种；根据中药材的形态分类，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详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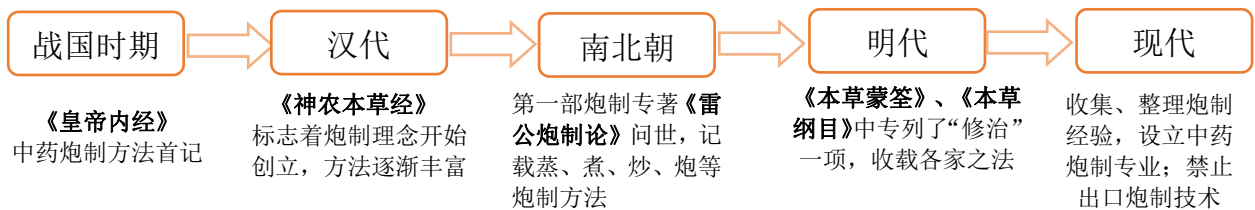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炮制的概念

在中药饮片制作中有一个重要的过程叫“炮制”。中药材在制成饮片前，进行必要加工处理的过程称之为炮炙、修事、修治等。由于中药材大都是生药，多附有泥土和其他异物，或有异味，或有毒性，或潮湿不宜于保存等，经过一定的炮制处理，可以达到使药材纯净、矫味、降低毒性和干燥而不变质的目的。

中药材加工、炮制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发展脉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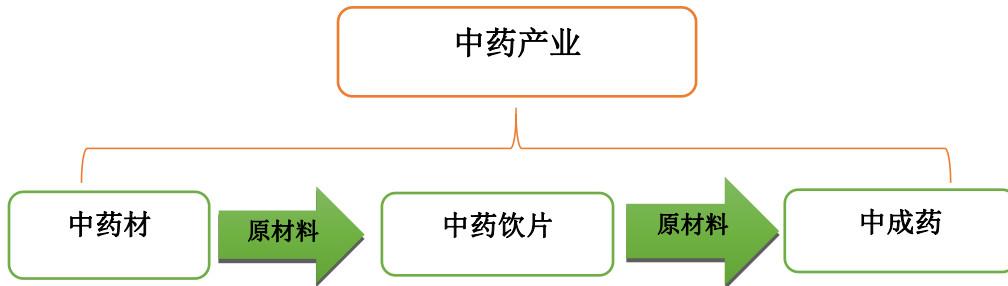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5 年《中国药典》规定的炮制方法主要包括净制、切制、炮炙和其他制法，各类方法有助于提高中药疗效，消除或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改变药物的性味、功能和临床疗效。

3、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

传统意义上所说的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且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药主要由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部分组成。根据我国 2015 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因此，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的地位，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由于中药与国民健康息息相关，因此中药饮片制造业属于朝阳行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纲要》显示，2016 年国内中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已超 8000 亿元，其中中成药约占 75%，中药饮片占比近 20%。可见，中药饮片制造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较强优势和广阔前景的战略性产业，在国内医药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

（三）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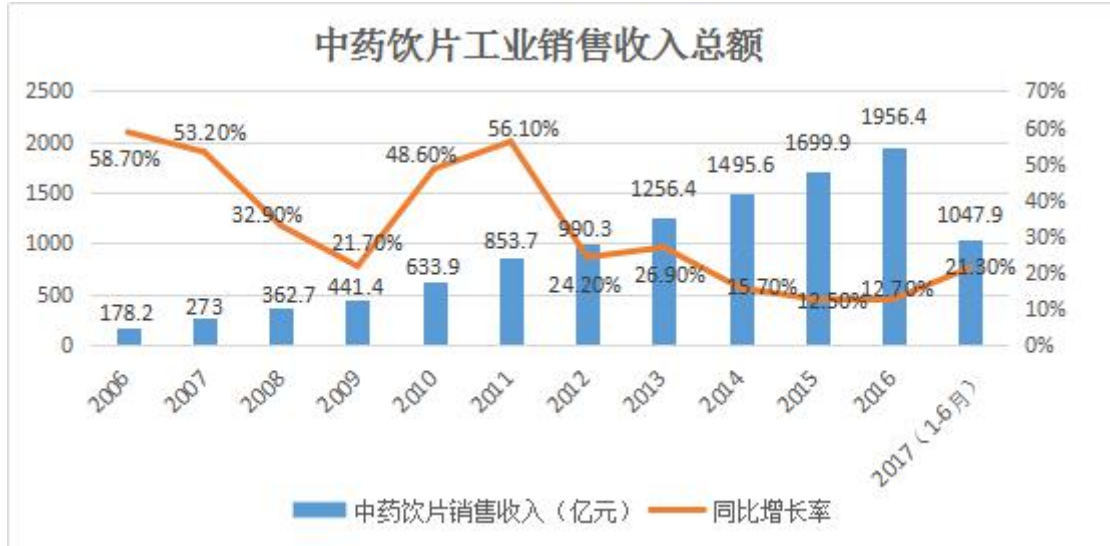
1、中药饮片的市场规模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发展的时间并不长。近年来，随着 GMP 证书的强制认证、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为中药饮片制造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9 年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药饮片首次位列其中；2015 年版的《药典》也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收录数量及标准，2017 新版医保目录更是严格限制中药注射剂，这些政策都将刺激中药饮片市场份额的大幅增长。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也在逐步提高，这些因素都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据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研究蓝皮书统计，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1956.4 亿元，2011-2016 年复合增长率 18.04%，2017 年上半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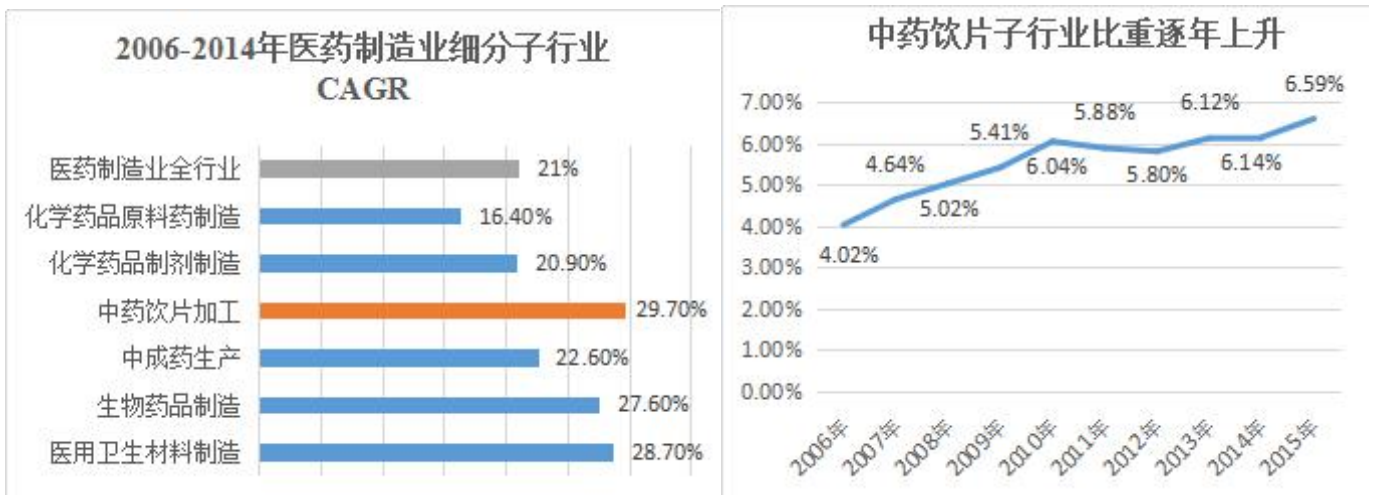
速达 21.3%，领跑医药工业各大子行业。2016 年，中药饮片工业实现利润 138.3 亿元，同比增长 8.6%；2017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 73.61 亿元，同比增长 22.78%。行业利润总额十年间扩大了十多倍。



资料来源：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研究蓝皮书（2017）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呈现明显地域性，安徽、吉林、四川、广东等排名前十省份合计总额约 70%。根据中药饮片行业蓝皮书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共有中药饮片生产规模企业 1754 家，占全国药品生产企业数 28.8%。

从医药工业细分子行业横向比较来看，据 wind 和联讯研究所数据可知，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药品四类子行业，2006-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4%、20.9%、22.6%和 27.6%，中药饮片 CAGR 高达 29.7%，排医药工业药物细分子行业的“Top1”。



资料来源：wind，联讯证券研究所

同时，中药饮片在医药制造业中的比重占比也逐年提升。2006年中药饮片在医药工业全行业中的销售收入比重为4.02%，2014年上升到6.41%，而2015年更达到6.59%。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来看，近年来均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的全面展开，中药饮片已成为中药注射剂的最佳替代品之一。国家政策导向利好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在“取消零加成”和“降低药占比”的医改政策下，中药饮片均被排除在外。此外，近年来伴随着养生热潮，国家加大了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中药饮片制造业在未来也必将规范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18-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2、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增速远高于GDP增速，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作为中药饮片的下游需求行业中成药制造业增长更是十分强劲。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已从2012年的425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7223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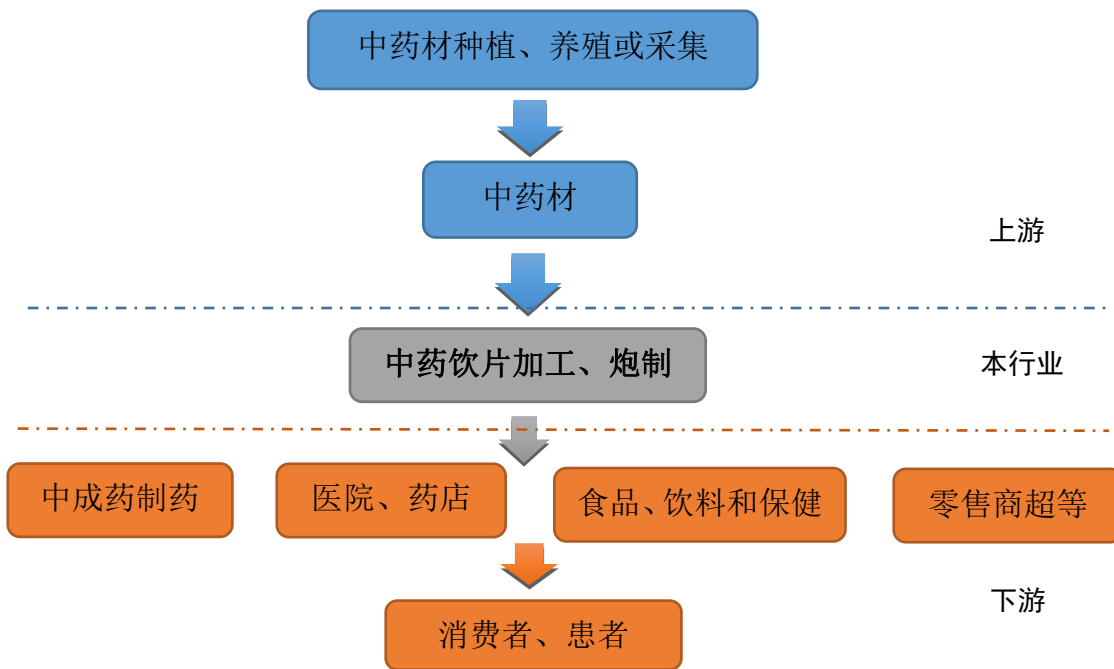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中药饮片的下游行业除了中成药制造业还包括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食品保健加工、餐饮服务等消费类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此外，由于化学药品存在一定的副作用和抗药性，以中医药为代表的天然药物应用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认可。随着中医药文化的推广，中药饮片也逐渐被各国所接受。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中草药的开发利用在未来的 10 年内将在世界范围全面兴起。我国中药饮片的海外市场成长空间也可以预期。

伴随着人们中药文化健康理念的传播和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四）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是种植、养殖和采集后的中药材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主要是中成药制药业、医院以及保健食品等零售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随着对中药材需求量的迅速增加，单纯依赖野生中药材已远不能满足需要，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优质企业正在进行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多数动植物类中药材品种已实现人工种养殖和种植。在 2010 年版药典中收录的 616 个药材品种中，生产供应以人工培育为主的中药材达到近 200 种，人工培育供应量占中药材总用量的 70%左右。但中药材易受到气候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在价格和产量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中药饮片价格亦随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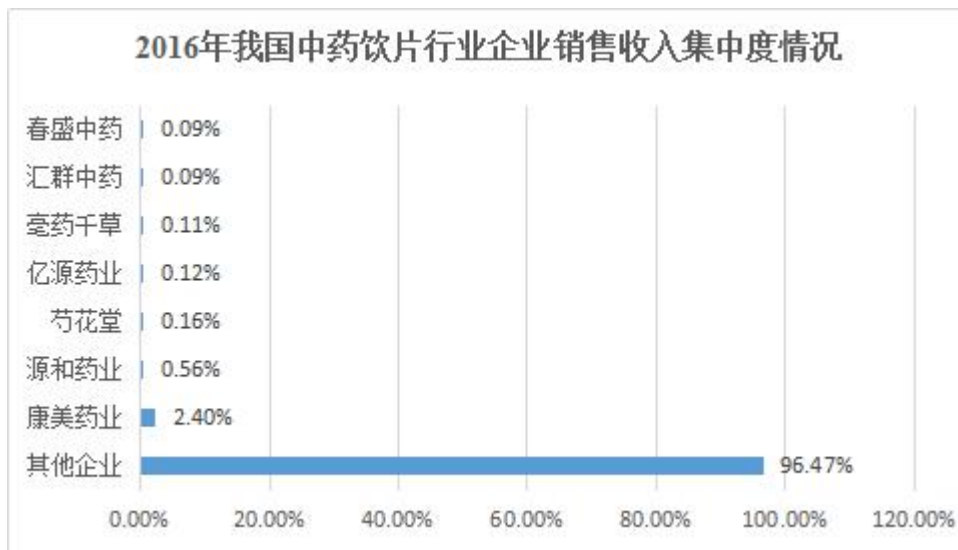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制药厂、医院门诊和药店，以及食品、饮品和保健品等制造业。当今国家把国民健康关注重点放在病前的控制而非病后的治疗，而中药“治未病”的概念已深入人心，随着人们对养生保健的不断重视，政府医疗层面对中成药的不断投入，这都将为中药饮片行业带来源源不断的需求推动力。

(五)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真正开始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中小私营企业众多。其中很多中小饮片制造企业都是手工作坊转变而成，一般投资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协作能力差，在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方面严重落后，市场整体呈现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流通环节混乱等特点。由于缺乏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同质化的竞争使得企业间相互压价，市场竞争无序。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各企业年报数据整理

2016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为1965.4亿元。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行业中年销售额过亿的企业仅占约30%，不足5000万元的中小企业占相当大比例，其中在主板上市的康美药业市场份额也只占约2.4%。可见，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未来行业集中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随着行业监管体系的日益完善，以及国家政策对中药饮片产业的大力扶持，未来中药饮片行业必然会朝着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药饮片向生产精细化的高端产品转变，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良好的管理规范、严格的质量控制企业将脱颖而出，而中小企业将面临着被淘汰或者被兼并的风险，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已经是大势所趋。

2、行业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中药饮片行业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2015 版《药典》及《中药炮制规范》等著作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合格的过程控制技术和完备的检测能力。炮制需要对辅料投放、炮制时间、火候、切制等过程进行全面把握，对新进入者来说，若无高成本的研发投入，长时间的生产磨合，短时间内难以全面掌握，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2）政策壁垒

药品的质量与疗效直接关系到广大民众的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督管理。目前，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版》的认证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否则不能生产。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较高的政策要求和较长的产品审批周期，因而对其造成一定的政策壁垒。此外，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3）地域壁垒

在历史演化中全国逐渐形成四大药都，分别是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江西樟树和河南禹州。目前我国已在四大药都的基础上，基本形成覆盖全国范围内 17 大中药材交易中心格局，其市场药材流通量已经占全国中药材交易总量的 70% 左右。因此，在靠近中药材主产区和集散地的企业在获取优质原材料、节约运输成本、工艺经验交流等方面有先天优势，对区域外的企业形成进入壁垒。

（4）人才壁垒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从药材品质的甄选、切片、生产炮制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例如在炒制过程中，对于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的把控都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做出判断。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因此经验人才的稀缺可能会对新入企业形成人才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扶持中医药政策频出，中药饮片直接受益

在去除“以药养医”的环境下，中药饮片享受特殊待遇，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等多项政策文件，旨在 2017 年 9 月前公立医院全部取消（除中药饮片外的）药品加成，同时要求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 2017 年在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 30%左右。

中药饮片是唯一被排除在该政策之外的药品种类，仍然享受药品加成，这会促使医院增加中药饮片使用量。据卫计委预计，该政策将造成药品费用减少超过 1000 亿元，而中药饮片作为化学药、中成药的替代品受政策利好。此外，2017 年新版医保目录严格限制中药注射剂，估计将使中药注射剂大品种销售额至少减少 88.14 亿，而中药饮片作为替代品将受积极影响。

因此，在零加成、降低药占比和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共同利好作用下，中药饮片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将迎来增速拐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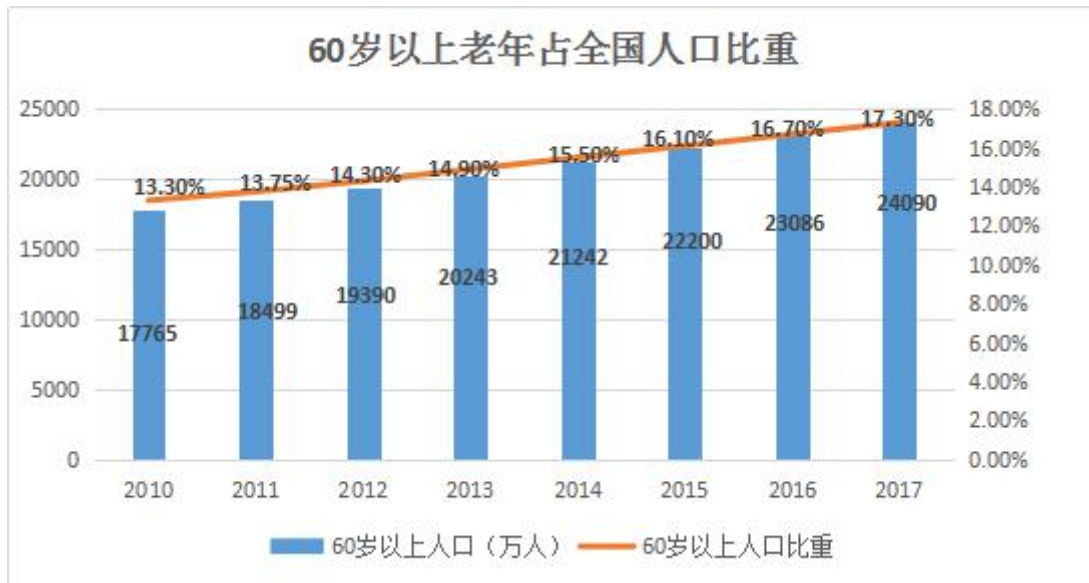
(2) 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底蕴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数千年的中医理论研究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我国已逐步形成了独有的中医药理论体系，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医药刚需拉动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标准，当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老人占比达到 7%，就意味着该国步入老龄化社会。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 60 岁以上老年人最多的国家。根据民政局公布的《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41 亿人，占总人口的 17.30%；65 岁以上人口达 1.58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已经达到 11.40%，高于国际

普遍公认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



资料来源：《2017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社会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正在加速，慢性疾病人口比例不断提升，对医疗保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也更加旺盛，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将成为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中药饮片行业也将持续受益。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结构待整合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而大量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中药饮片加工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导致行业毛利率低下，行业短板明显。由此可见，中药饮片行业结构亟待调整。

（2）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中药材由于产地、自然条件等不同，同一种类中药材的品质存在很大差异，同一品种的中药饮片也具有多种品级，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则进一步增加了中药饮片等级的多样化。总体来说，目前中药饮片制造业尚未形成严格、统一的划分标准，中药饮片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饮片的上游行业为中药材的种植和采集行业。在供给方面，因中药材采取种植方式，与农产品有一定类似属性，同时相比于农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造成了价格波动性较大的现象。中药材价格变化的影响因素，既包括种植产量、生长周期、野生资源数量、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炒作等供给方面因素，也包括制药企业等生产需求、消费者直接需求、疫情爆发等需求方面因素，供需之间不平衡的矛盾导致价格波动加大。

中药材价格波动加大，不利于下游企业的稳定生产及市场销售，若中药材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2、产品质量风险

中药饮片制造业前端问题较多。由于人工种植、繁育药材、现代育种技术、农药化肥激素类滥用、跨区域种植等原因，导致目前药材与传统药材之间有些品种已经发生改变，甚至药检所等研究机构保留的药材标本与现行的药材标准不符。而农户出于经济利益和加工便利等因素，初加工时有违传统采集方法，导致一些中药材来源合格品较少。

长期以来中药饮片质量评价长期使用外观、颜色、气味、水分等相对简单的表观评价标准，缺少诸如关键有效成分、农残、重金属有害成分检测等量化评价。因此，生产饮片的药材质量，直接影响到饮片的质量。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内私营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针对基础饮片生产的数量较多，这将促使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激烈的同业竞争会导致企业平均利润下降的风险。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和实施，加速推动了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出台的法规包括新版药品 GSP 认证、GMP 和中药材 GAP 认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制度，将加速

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但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检验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公司存在由于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吊销 GMP 证书或者受到重大处罚的可能性。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建于 2006 年 5 月，位于安徽亳州市西马园路 8 号，厂区占地 18 亩，年生产能力 4000 吨。2006 年 11 月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达 1.18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元堂（亳州）始建于 2016 年 7 月，位于亳州经济开发区，厂区占地 38.5 亩，主营以中药饮片深加工、提取为主，目前已取得由亳州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厂区已进入内部装修、道路修整和绿化等配套施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在亳州市中药饮片行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饮片多元化加工能力、拓宽产品线，并以中药饮片为基础向上下游延伸，逐渐形成中药材种植和中药饮片深加工、提取的核心链条，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竞争对手较多。从销售竞争角度来看，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

（1）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安徽省亳州市，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中药饮片的厂家。主营范围：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茶叶及相关制品等。

（2）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河北省安国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中药饮片的厂家。主营范围：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农副产品收购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环保安全优势

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执法力度的加大,环保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相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公司秉承坚持与绿色同行、着力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应亳州市环保局要求,由亳州市润龙环保安装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方案,进行改造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厌氧 UASB+预曝气处理+SBR”的排放工艺,达到日处理 300 吨废水的能力。同时铺设输配水管网 2000 米,对原排水管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离。此外,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获得由安徽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徽省“安康杯”安全竞赛优胜单位的称号。公司将环保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防范环保安全事故风险的发生。

2)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在开发和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药品 GMP、中国药典质量标准,运用多重灭菌等工艺技术不仅关注产品质量的提高,也同时高度关注生产成本的降低,并且尽可能减少水的使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新方法和新工艺,在多个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安徽亳州市,北部与河南省商丘市相接、西部接壤河南省周口市,南部接壤安徽省阜阳市、东部接壤安徽省淮北市、蚌埠市。311 国道、105 国道和 307 省道在亳州市内交叉穿过,济广高速公路、宁洛高速公路、许亳高速公路、宿登高速公路和济祁高速公路纵贯全境。亳州市内有京九铁路、青阜铁路纵贯全境,交通便利。亳州亦有“中华药都”之称,是全球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2014 年亳州市中药材交易中心年交易量已突破 200 亿元。公司在获取优质原材料、节约运输成本和获取市场信息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

4) 客户渠道和产品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中药饮片的生产和工艺的改进，通过多年积淀，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主要为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等知名药企提供稳定的中药饮片供应，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为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三亚市中医院和赤壁市中医院等各省市知名中医院提供稳定的中药饮片供应，产品销售遍布全国。

（2）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已属于规模型企业，但目前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健康的生存，公司仍需要加强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不断做大做强。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将使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受到限制。

（九）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通过现有中药饮片产品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端延伸，打造成全国一流的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精华提取和中成药生产的核心基地，完成产品升级换代，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在具体措施上，首先公司在巩固原有工艺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继续深挖中药饮片的产业链，不断开发高毛利的饮片深加工产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公司于2016年7月在南厂建设年产8000吨中药饮片、300吨中药提取物以及800吨中药保健品提取项目综合车间工程，目前已取得由亳州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24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厂区已进入内部装修、道路修整和绿化等配套施工阶段。



其次，公司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最后，加强人才建设和培养，深化企业管理。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和制度创新，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同时用战略的思维深化管理，用发展的眼光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设有一名监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置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置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201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监事会，共计召开2次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员工向公司借款未经公司决策程序的情形，而在涉及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该等机构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目前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也明确了其他投资者参与公司

治理的权利。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约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挂牌用）》尚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挂牌用）》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涉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容，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根据上述约定，《公司章程（挂牌用）》系附条件生效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涉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容仅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虽然没有得到完整有效地实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管理层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寻求公司自上而下的贯彻执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亳州市国家税务局、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亳州市谯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亳州市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及后勤保障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采购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包括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火车站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保持了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置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无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辉及其亲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240322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5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0号16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辉		
股权结构	王辉	2700万元	90.00%
	王子强	300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		



	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的销售，酒类商品批发，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2、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8447042H		
成立日期	2015-09-1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XA106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辉		
股权结构	王辉	1000 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中医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9-18 至 无固定期限		

3、上海易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易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5952109N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第 1 层 B102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辉		
股权结构	王辉	24.5 万元	49.00%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4-01 至 2038-03-31

4、亳州市惠群农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亳州市惠群农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N191Y6U		
成立日期	2016-10-19		
住所	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建安新区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合伙人出资情况	王子强	990.00 万元	99.00%
	王辉	10.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农机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0-19 至 无固定期限		

5、亳州市辉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亳州市辉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N18T46P		
成立日期	2016-10-18		
住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社区包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合伙人出资情况	王子强	990.00 万元	99.00%
	王辉	10.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作物种子，土产，日杂零售；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的质量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农产品贮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0-18 至 无固定期限
------	--------------------

6、上海志全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志全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298926A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路 523 号门面房二楼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洪涛		
股权结构	王辉	90 万元	10%
	洪涛	630 万元	70%
	上海范卓投资有限公司	180 万元	20%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家政服务（不得从事家教、职业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12-03		

7、上海梓强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梓强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844699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XA106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强		
股权结构	王子强		100%
经营范围	中医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除经纪），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	--------

8、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600677550856A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西路现代中药城8号
法定代表人	丁传标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7月9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2018年7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63-06-26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原系上海易元堂药业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后于2017年9月28日，转给王亚涛和王进成，其中王亚涛持股80%，王进成持股20%。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
注册号	91310104775777528R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8日
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梅钦
经营范围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儿科专业、推拿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中医诊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原系王辉全资持股的公司，后王辉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梅钦。自此，该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代用茶、调味料（固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7月9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2018年7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易元堂国药的同业竞争问题，王辉于2017年9月28日将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进成和王亚涛。

自此，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实际人王辉控制的企业，因此不构成对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易元堂经营范围中存在“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表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元堂（亳州）经营范围中存在“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表述，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作为易元堂（亳州）唯一股东，已决定将易元堂（亳州）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表述删除，并已经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易元堂国药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易元堂国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技术服务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易元堂国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技术服务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易元堂国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技术服务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易元堂国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易元堂国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易元堂国药。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易元堂国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易元堂国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清理过程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清理过程具体见财务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函：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易元堂国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该项担保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包括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46,300,000	92.6
2	王子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3,700,000	7.4
3	王洋洋	董事	-	-	-
4	翟亚军	董事	-	-	-
5	沈似玮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赵东祥	监事会主席	-	-	-
7	段晓敏	监事	-	-	-
8	娄本村	监事	-	-	-
9	刘志伟	副总经理	-	-	-
合计				50,000,000	1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辉和王子强系父子关系，王辉和翟亚军系舅舅外甥关系，王辉和王洋洋系舅舅外甥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协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防止措施”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本公司 25.93% 股份的股东
			上海易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志全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御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王子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梓强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没有对申请挂牌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翟亚军或王辉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王辉、王洋洋、王子强、翟亚军、沈似玮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辉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先后由王显涛、王洋洋、赵东祥担任监事；

2018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赵东祥、段晓敏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娄本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东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2016年以来，总经理主要由王辉担任，副总理由刘志伟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李倩担任。

2018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聘任王辉为总经理，刘志伟为副总经理，沈似玮为财务总监，王子强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其原因如下：

近两年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股东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一直由王辉或翟亚军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刘志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虽然变为沈似玮，但李倩仍然是财务部经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仍然在朝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既定战略方向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综上，虽然董事、监事、高管发生了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保持了公司发展战略及执行力的延续性。

九、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2、通过查询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近两年来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等问题受到相应

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3日下发的编号为皖环许可亳字03030056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2017年1月16日，为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顺利实施，公司与亳州市润龙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经过一系列污水处理工艺，直至污水经治理达到排放标准，最终排到污水处理站。

公司为中药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药梗、药渣、杂质，购买回来的中药原材料已经过前期精加工处理，依托目前的科学技术，原材料通过先进机器的筛选、加工、提炼等工序，成品后只产生少量药物残渣。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外运至定点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生产项目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手段，且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公司未来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8年10月11日，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以来，公司能够遵守还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同时，易元堂国药、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辉已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污染物排放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手段，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时刻关注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规定，及时跟进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子公司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以药品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且尚未投产，子公司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中药材种植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类型，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相关制度，并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安全隐患风险防控。

3、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通过查询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亳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出具的《证明》，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或工艺标准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产品质量标准管理情况”。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等资料，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

截至2018年7月31日，易元堂国药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总数为98人，公司为4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为56人，其中，有3名员工当月入职，47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申请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有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经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

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已出具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

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五）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场所皆为自有房屋。

公司的厂房、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及其他建筑物、不动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产权单位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核准单位
易元堂国药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24号	百合路北侧、宏达药业东侧、华云药业西侧	宗地面积 20834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25292.72 m ²	取得了亳公消验【2006】第3号《亳州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合格。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易元堂国药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70号	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8号)	宗地面积 11414.6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10655.56 m ²	取得了亳开公消竣备字【2017】第51号《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公司的厂房、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皆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存在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的情况为：公司目前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8号）的一栋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备案或验收程序，虽然该房屋未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消防手续的办理。即便该办公用房被要求停用，员工也可以立即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附近（100米以内）其他房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搬迁时间预计为2天，员工自己搬迁没有成本花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仍正常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2018年12月21日，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易元堂国药目前位于谯城区

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8号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办公用房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该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积极进行整改。兹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火灾，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对消防安全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

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2018年出具的《证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

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8号）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的办公用房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同时，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谯公消设备字（2018）第08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上述房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应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公司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8号）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办公用房需要履行的是消防备案程序。

公司工作人员已于2019年1月23日从尚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办公用房搬到生产厂房北面第一幢楼的办公室。目前尚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办公用房已停止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消防、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广告费支出，公司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

公司严格管理员工的费用报销，对不合理报销进行质询与限制，并已制定《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禁止员工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gj/ah/bzs/>），并未检索到公司及主要销售人员有涉诉行贿案件。



公司不存在委托厂商生产药(产)品的情况,公司的中药饮片皆为自己生产加工。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老客户“点对点”直销,主要是大中型制药厂商和医院。二是经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大中型中药材博览会的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主要是医药销售公司和连锁药房。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中药饮片,公司向医药流通企业开具发票后收取货款。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两票制”要求。

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流通监管处于2017年5月15日对“公立医疗机构两票制药品是否包括中药饮片的咨询”的回复:中药饮片暂未纳入“两票制”品种范围。

故“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商业模式稳定性实际影响不大。

(六)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1) 2015年12月21日,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的谯市监双罚字(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易元堂国药于2014年8月15日生产的“蜜南五味子”中药饮片100kg(批号140815),该批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被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论不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720元;罚款5,440元。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向亳

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8,160 元。

(2)2017 年 3 月 7 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的(亳)食药监药罚(2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 56 元/kg 的价格收购原材料延胡索 33kg,无收购票据,后用该批原材料生产延胡索(醋延胡索)(批号:141011)30kg,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 75.50 元/kg 的价格全部销售给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无库存,货值金额 2265 元。上述药品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出性状、显微鉴别、含量测定、金胺 O 不符合规定,经不合格报告解读小组判定为劣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参考《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265 元;处以三倍罚款 6,795 元;罚没合计 9,06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9,060 元。

(3)2017 年 3 月 24 日,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的谯市监罚告字(2017)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公司生产销售劣药白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720 元;罚款 1,44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2,160 元。

(4)2017 年 7 月 14 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的(亳)食药监药罚(2017)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易元堂国药生产销售过批号 130108 号白矾,共计 20.0kg,经亳州市不合格检验报告书解读小组解读,上述中药饮片被判定为劣药,货值金额 200.00 元。违法所得 2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参考《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00.00 元;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 3 倍罚款 600.00 元,共计 8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800 元。

(5)2017 年 11 月 20 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的(亳)食药监药罚(2017)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成都市食品药品检

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YP20170188），认定易元堂国药生产中药饮片：知母（批号：106315）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依据江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YPCY20171024），认定易元堂国药生产中药饮片丁香（批号：140116）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经亳州市不合格检验报告书解读小组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中药饮片被判定为劣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参考《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350.00 元；处生产销售劣药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4,050.00 元，罚没共计 5,4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5,400 元。

（6）2018 年 1 月 10 日，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的谯市园区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易元堂国药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生产的批号为 170301 的麸炒苍术产量为 10kg，该批次产品全部售往洛阳市吉利区人民医院，销售价 28 元/kg，违法所得 280 元，货值金额 280 元，该批次药品经洛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其检查项目（水分）和（含量测定）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80 元；罚款 560 元。

（7）2018 年 3 月 15 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易元堂国药出具了（亳）食药监药罚（2018）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2018 年 1 月 17 日，执法人员向易元堂国药送达了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Z20172869），检品名称：砂仁（批号：160301），生产单位/产地：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结果：（性状）（含量测定）项不符合规定，公司收到检验报告后，确认上述批号的中药饮片是该公司生产销售的，该公司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提出复验申请。2018 年 1 月 30 日，上述药品经亳州市不合格检验报告解读小组解读，按劣药论处。现查明，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从中药材大市场以 60.00 元/kg 的价格收购砂仁原材料 32.3 公斤，后用该批原料生产中药饮片砂仁（批号：160301）30 公斤以 82.30/kg 的价格销售给绥化市中医院 30 公斤，销售金额 2,469.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469.00 元；2、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469.00 元)2.8 倍罚款 6,913.20 元；罚没款共计 9,382.2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9,382.20 元。

针对上述事项，2018 年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迄今，存在生产经营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但相关行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根据 2017 年 3 月 2 日，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了谯城管(规划)询决字【2016】第 004 号《谯城区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询问调查通知书》，公司院内建设的仓储未批先建，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该建筑坐落于谯城区西马元 8 号 01，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274 号，因该建筑已建设完毕，为弥补该过失，公司以以罚代缴的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缴纳罚款 120,390 元。

针对上述事项，2018 年 10 月 8 日，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厂房施工建设存在违反有关城市规划法规的情况，但相关行为已整改，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

公司子公司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向亳州市地税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合计 115,058.52 元；曾于 2016 年向亳州市地税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合计 26,544.08 元。滞纳金制度是一种税收征收制度，不同于罚款，不是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此外，亳州市税务主管部门 2018 年出具了公司报告期末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50.20	690,042.98	1,831,20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9,522,253.05	70,744,393.20	72,990,823.40
预付款项	708,327.40	806,488.80	1,114,391.34
其他应收款	1,244,135.25	6,337,439.48	3,129,398.70
存货	903,604.01	1,047,970.73	2,283,97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771,969.91	79,626,335.19	81,349,79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95,223.40	1,106,893.58
固定资产	13,223,193.10	12,432,524.16	13,158,518.79
在建工程	35,012,379.91	33,487,676.91	29,453,93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50,021.52	5,066,287.01	5,202,66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1,06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85,594.53	52,281,711.48	49,988,505.57
资产总计	156,457,564.44	131,908,046.67	131,338,296.1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00,000.00	42,000,000.00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38,315.54	19,225,323.10	34,339,551.69
预收款项	2,626,836.91	2,721,136.29	2,925,641.72
应付职工薪酬	721,509.68	310,899.56	339,714.05
应交税费	509,938.20	847,613.99	900,250.25
其他应付款	10,854,082.80	4,198,050.98	13,232,78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9,999.96	3,999,999.96	3,99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550,683.09	73,303,023.88	83,737,94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333.44	3,666,666.75	7,666,666.7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95,833.33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166.77	4,066,666.75	7,666,666.71
负债合计	96,379,849.86	77,369,690.63	91,404,613.0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06,465.69	2,631,551.06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7,001.59	3,027,179.31
未分配利润	-2,628,751.11	679,803.39	24,906,50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77,714.58	54,538,356.04	39,933,683.0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0,077,714.58	54,538,356.04	39,933,68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457,564.44	131,908,046.67	131,338,296.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91,575.82	117,736,077.87	118,111,989.91
减：营业成本	52,314,265.53	97,578,316.08	95,040,731.12
税金及附加	494,868.92	1,442,381.65	531,939.35
销售费用	763,935.87	1,469,697.89	1,332,170.95
管理费用	2,487,780.96	3,482,785.19	2,366,360.7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2,185,647.23	3,050,381.60	3,501,134.48
其中：利息费用	1,810,048.55	2,623,985.08	2,327,462.11
利息收入	1,060.45	54,266.87	5,245.62
资产减值损失	2,722,232.03	416,396.74	882,275.08
加：其他收益	202,421.67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266.95	10,496,118.72	14,457,378.17
加：营业外收入		11.12	1,427,153.44
减：营业外支出		178,029.43	155,09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266.95	10,318,100.41	15,729,436.46
减：所得税费用	85,908.41	25,446.62	9,75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12,019.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4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4	0.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0,934.62	133,597,001.92	120,927,27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5,107.31	38,906,883.42	38,455,2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6,041.93	172,503,885.34	159,382,5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24,782.15	110,665,329.42	101,496,4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686.00	4,292,350.48	4,182,15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745.11	4,261,390.01	3,666,7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762.98	50,985,721.73	36,188,931.58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1,976.24	170,204,791.64	145,534,2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65.69	2,299,093.70	13,848,27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5,830.00	13,330,835.90	13,608,42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830.00	13,330,835.90	13,608,42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30.00	-13,330,835.90	-13,608,42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00,000.00	48,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0,000.00	31,200,000.00	2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0	82,700,000.00	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33,333.31	37,999,999.96	38,8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810.88	3,134,746.95	2,327,46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2,484.28	31,674,670.15	21,6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34,628.47	72,809,417.06	62,837,29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1.53	9,890,582.94	-337,29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92.78	-1,141,159.26	-97,440.41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42.98	1,831,202.24	1,928,64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650.20	690,042.98	1,831,202.24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31,551.06				1,227,001.59	679,803.39		54,538,35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31,551.06				1,227,001.59	679,803.39		54,538,35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4,914.63				-1,227,001.59	-3,308,554.50		5,539,358.54

项 目	2018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9,358.54		539,358.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8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74,914.63				-1,227,001.59	-3,847,913.04		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0,074,914.63				-1,227,001.59	-3,847,913.04		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 目	2018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706,465.69					-2,628,751.11		60,077,714.5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027,179.31	24,906,503.76		39,933,68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027,179.31	24,906,503.76		39,933,68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0,000,000.00		631,551.06				-1,800,177.72	-24,226,700.37		14,604,672.97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92,653.79		10,292,653.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812,019.18							4,312,019.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12,019.18							812,019.18
(三) 利润分配							1,123,103.66	-1,123,103.66		
1、提取盈余公积							1,123,103.66	-1,123,103.66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500,000.00		-180,468.12				-2,923,281.38	-33,396,250.5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6,500,000.00		-180,468.12				-2,923,281.38	-33,396,250.50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631,551.06				1,227,001.59	679,803.39		54,538,356.04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455,210.99	10,758,788.85		24,213,99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455,210.99	10,758,788.85		24,213,99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571,968.32	14,147,714.91		15,719,68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19,683.23		15,719,683.23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1,968.32	-1,571,96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1,968.32	-1,571,968.3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027,179.31	24,906,503.76		39,933,683.0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689.52	687,616.28	1,831,20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522,253.05	70,744,393.20	72,990,823.40
预付款项	708,327.40	806,488.80	1,114,391.34
其他应收款	2,734,585.43	7,412,438.60	3,129,398.70
存货	903,604.01	1,047,970.73	2,283,97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261,459.41	80,698,907.61	81,349,79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95,223.40	1,106,893.58
固定资产	13,223,193.10	12,432,524.16	13,158,518.79
在建工程	34,574,923.51	33,050,220.51	29,453,93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50,021.52	5,066,287.01	5,202,66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1,066,500.00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48,138.13	51,844,255.08	49,988,505.57
资产总计	157,509,597.54	132,543,162.69	131,338,296.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00,000.00	42,000,000.00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38,315.54	19,225,323.10	34,339,551.69
预收款项	2,626,836.91	2,721,136.29	2,925,641.72
应付职工薪酬	713,331.44	307,627.28	339,714.05
应交税费	493,547.45	746,389.49	900,250.25
其他应付款	10,844,512.80	3,999,280.98	13,232,78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9,999.96	3,999,999.96	3,99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516,544.10	72,999,757.10	83,737,94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333.44	3,666,666.75	7,666,666.7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5,833.33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166.77	4,066,666.75	7,666,666.71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96,345,710.87	77,066,423.85	91,404,613.0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06,465.69	2,631,551.06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7,001.59	3,027,179.31
未分配利润	-1,542,579.02	1,618,186.19	24,906,503.76
股东权益合计	61,163,886.67	55,476,738.84	39,933,68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509,597.54	132,543,162.69	131,338,296.12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91,575.82	117,736,077.87	118,111,989.91
减：营业成本	52,314,265.53	97,578,316.08	95,040,731.12
税金及附加	376,773.67	691,083.65	531,939.35
销售费用	763,935.87	1,469,697.89	1,332,170.95
管理费用	2,458,634.26	3,410,939.11	2,366,360.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85,099.89	3,050,201.40	3,501,134.48
其中：利息费用	1,810,048.55	2,623,985.08	2,327,462.11
利息收入	1,057.79	54,214.31	5,245.62
资产减值损失	2,722,232.03	416,396.74	882,275.08
加：其他收益	202,421.67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056.24	11,319,443.00	14,457,378.17
加: 营业外收入		11.12	1,427,153.44
减: 营业外支出		62,970.91	155,09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056.24	11,256,483.21	15,729,436.46
减: 所得税费用	85,908.41	25,446.62	9,75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147.83	11,231,036.59	15,719,683.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147.83	11,231,036.59	15,719,683.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147.83	11,231,036.59	15,719,683.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0,934.62	133,597,001.92	120,927,27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4,304.65	38,957,387.94	38,455,2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5,239.27	172,554,389.86	159,382,5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24,782.15	110,665,329.42	101,496,4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0,545.26	4,292,350.48	4,182,15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816.11	3,611,316.51	3,666,7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564.04	52,126,182.85	36,188,9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9,707.56	170,695,179.26	145,534,2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531.71	1,859,210.60	13,848,27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5,830.00	12,893,379.50	13,608,42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830.00	12,893,379.50	13,608,421.81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30.00	-12,893,379.50	-13,608,42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00,000.00	48,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0,000.00	31,200,000.00	2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0	82,700,000.00	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33,333.31	37,999,999.96	38,8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810.88	3,134,746.95	2,327,46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2,484.28	31,674,670.15	21,6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34,628.47	72,809,417.06	62,837,29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1.53	9,890,582.94	-337,29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26.76	-1,143,585.96	-97,44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616.28	1,831,202.24	1,928,64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89.52	687,616.28	1,831,202.24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31,551.06				1,227,001.59	1,618,186.19	55,476,73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31,551.06				1,227,001.59	1,618,186.19	55,476,73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4,914.63				-1,227,001.59	-3,160,765.21	5,687,14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147.83	687,147.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 目	2018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74,914.63				-1,227,001.59	-3,847,913.04	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8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0,074,914.63				-1,227,001.59	-3,847,913.04	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706,465.69					-1,542,579.02	61,163,886.67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027,179.31	24,906,503.76	39,933,68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027,179.31	24,906,503.76	39,933,68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 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31,551.06				-1,800,177.72	-23,288,317.57	15,543,05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31,036.59	11,231,036.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812,019.18						4,312,019.18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812,019.18						4,312,019.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3,103.66	-1,123,103.66	
1、提取盈余公积							1,123,103.66	-1,123,103.6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500,000.00		-180,468.12				-2,923,281.38	-33,396,250.5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6,500,000.00		-180,468.12				-2,923,281.38	-33,396,250.5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631,551.06				1,227,001.59	1,618,186.19	55,476,738.84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455,210.99	10,758,788.85	24,213,99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455,210.99	10,758,788.85	24,213,99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571,968.32	14,147,714.91	15,719,68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19,683.23	15,719,683.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1,968.32	-1,571,968.32	
1、提取盈余公积							1,571,968.32	-1,571,968.3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027,179.31	24,906,503.76	39,933,683.07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年度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年

公司收购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主要有：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发挥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业务运行的经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7年7月28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74.38万元转让给公司。由于转让时点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2,019.18元，为保障受让方即拟挂牌主体的权益不受损失，交易双方于2018年5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以0元进行转让，即转让方退回174.38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并补偿给受让方812,019.18元，此次收购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

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

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与业务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

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2017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200,000.0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200,000.00元。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3)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税金及附加	384,273.88	531,939.35
管理费用	2,514,026.23	2,366,360.7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费）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17、16、13、11、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25%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药用植物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14.79	17.12	1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1.96	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2.42	45.04
每股收益（元）	0.01	0.24	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5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1.54	1.69
存货周转率（次）	53.61	58.57	64.17
财务指标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09	3.99
资产负债率（%）	61.60	58.65	69.59
资产负债率（母）（%）	61.17	58.14	69.59
流动比率	1.09	1.09	0.97
速动比率（倍）	1.07	1.06	0.9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

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14.79	17.12	1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1.96	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2.42	45.04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53%、17.12%、14.79%。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2016年营业收入略有减少，减少375,912.04元；公司2017年营业成本同比2016年营业成本增长2,537,584.96元，增长率为2.67%。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原因是采购部分中药材价格上涨，公司2017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同比2016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增长2,350,255.45元，增长率2.52%。公司2018年1-7月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采购部分中药材采购价格上涨，造成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7年度略微增加。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非经常性损益（2）	452,421.67	-216,037.49	1,272,05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1）-（2）	86,936.87	10,508,691.28	14,447,624.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4）	57,665,178.17	46,876,684.62	32,073,8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1）/（4）	0.94	21.96	49.01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0.15	22.42	45.04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01%、21.96%、0.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04%、22.42%、0.15%。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较大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有所增长，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降低，综合导致2017年公司净利润10,292,653.79元同比2016年公司净利润15,719,683.23元降低5,427,029.44元。同时，2017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3,500,000.00元，由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000.00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60	58.65	69.59
资产负债率(母)(%)	61.17	58.14	69.59
流动比率	1.09	1.09	0.97
速动比率(倍)	1.07	1.06	0.93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9%、58.65%、61.60%，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同比2016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减少，公司总体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09、1.09，公司2017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同比2016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减少，其他应收款增加。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93、1.06、1.07，2017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同比2016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其他应收款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1.54	1.69
存货周转率（次）	53.61	58.57	64.1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1.54、0.67，公司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17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6,562,453.42元，增长率为9.38%，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2016年营业收入减少375,912.04元。公司2018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1-7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比2017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企业及中大型医院，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按月统计销售往来的明细，并将款项清收责任落实到业务员，**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17、58.57、53.61，公司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17年营业成本同比2016年营业成本增长2,537,584.96元，增长率为2.67%，2017年存货平均余额同比2016年存货平均余额增加184,997.99元，增长率为12.49%，公司存货平均余额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在地亳州为全国四大药都之一，中药材种类齐全，公司可根据需要随时采购。二是公司供应商基本都是按市场价供货，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小，公司不需要备有大量存货。三是公司客户需求相对稳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较小，公司只需根据客户所需中药饮片产品进行采购生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65.69	2,299,093.70	13,848,2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30.00	-13,330,835.90	-13,608,4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1.53	9,890,582.94	-337,29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92.78	-1,141,159.26	-97,440.4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0,934.62	133,597,001.92	120,927,27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5,107.31	38,906,883.42	38,455,2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6,041.93	172,503,885.34	159,382,5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24,782.15	110,665,329.42	101,496,4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686.00	4,292,350.48	4,182,15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745.11	4,261,390.01	3,666,7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762.98	50,985,721.73	36,188,9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1,976.24	170,204,791.64	145,534,2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65.69	2,299,093.70	13,848,276.84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48,276.84元、2,299,093.70元、2,634,065.69元。

收款政策：公司根据客户的性质、规模大小和信誉度不同，采取合适的回款周期，一般回款周期为三个月左右，对于大中型制药厂，由于采购量大、检验流程较多，一般回款期在5-7个月内，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118,111,989.91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20,927,274.47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

117,736,077.8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97,001.92 元；公司 2018 年 1-7 月营业收入 61,391,575.8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0,934.62 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回款情况良好，2018 年 1-7 月公司回款降低，主要系公司对 2018 年 1-7 月第一大客户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所致，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55,535,639.27 元，报告期后 2018 年 8-11 月，公司已收到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回款 39,978,886.00 元。综合以上，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货币资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1,202.24 元、690,042.98 元、393,650.20 元，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16 年降低 11,549,183.14 元，主要原因系：

a、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部分中药材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 2017 年采购成本较 2016 年有所上升，进而 2017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 2016 年增加 9,168,865.54 元；

b、公司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 2016 年增加 14,796,79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49,172,825.75	35,469,759.02
付现的销售费用	318,572.16	200,142.21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10,301.15	361,517.21
付现的财务费用	5,993.24	2,417.99
营业外支出	178,029.43	155,095.15
合计	50,985,721.73	36,188,931.5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款相比 2016 年增加 13,703,066.73 元，支付的往来款主要系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其中 2017 年支付给关联方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相比 2016 年增加了 13,480,819.18 元。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16,735,791.86	38,078,605.43	37,022,870.55
补贴收入	448,255.00	774,000.00	1,423,000.00
营业外收入		11.12	4,153.44
利息收入	1,060.45	54,266.87	5,245.62
合计	17,185,107.31	38,906,883.42	38,455,269.61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6,770,906.54	49,172,825.75	35,469,759.02
付现的销售费用	199,729.92	318,572.16	200,142.21
付现的管理费用	1,141,951.67	1,310,301.15	361,517.21
付现的财务费用	4,174.85	5,993.24	2,417.99
营业外支出		178,029.43	155,095.15
合计	8,116,762.98	50,985,721.73	36,188,931.5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08,421.81元、-13,330,835.90元、-3,095,830.00元，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支付公司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建设项目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295.44元、9,890,582.94元、165,371.53元，2016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2,000,0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5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8,833,333.33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327,462.11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676,500.00元；2017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500,0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8,000,0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2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7,999,999.96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134,746.95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674,670.15元；2018年1-7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000,0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1,600,0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6,4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9,333,333.31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728,810.88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1,772,484.28元。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拆入资金	56,400,000.00	31,200,000.00	20,500,000.00
合计	56,400,000.00	31,200,000.00	20,500,000.00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担保费	372,484.28	474,670.15	456,500.00
偿还拆入资金	51,400,000.00	31,200,000.00	20,500,000.00
借款服务费			720,000.00
合计	51,772,484.28	31,674,670.15	21,676,500.00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9,358.54	10,292,653.79	15,719,68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2,232.03	416,396.74	882,27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384.46	1,143,193.12	1,066,394.69
无形资产摊销	116,265.49	193,638.01	155,03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52,855.44	



补充资料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2,532.83	3,672,655.23	3,503,96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66.72	1,236,004.14	-1,606,00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24,767.65	-2,145,431.62	-12,425,98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4,693.27	-12,562,871.15	6,552,910.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65.69	2,299,093.70	13,848,276.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650.20	690,042.98	1,831,202.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90,042.98	1,831,202.24	1,928,642.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92.78	-1,141,159.26	-97,440.41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中药饮片	61,213,537.32	99.71	117,460,071.15	99.77	117,812,378.52	99.75
小计	61,213,537.32	99.71	117,460,071.15	99.77	117,812,378.52	99.75
二、其他业务收入						
委托加工	156,705.17	0.26	224,806.72	0.19	248,411.39	0.21
房屋租赁	21,333.33	0.03	51,200.00	0.04	51,200.00	0.04
小计	178,038.50	0.29	276,006.72	0.23	299,611.39	0.25
合计	61,391,575.82	100.00	117,736,077.87	100.00	118,111,989.91	100.00

从上表中可看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中药饮片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5%、99.77%、99.7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草药类	4,139,322.12	6.76	7,737,902.32	6.59	5,616,293.59	4.77
动物类	12,211,004.18	19.95	18,952,550.16	16.14	13,734,495.26	11.66
根茎类	23,479,255.28	38.36	50,732,845.11	43.19	59,645,625.47	50.62
果实种子类	10,782,006.27	17.61	17,773,549.10	15.13	16,858,449.94	14.31
花类	5,856,412.36	9.57	8,824,370.90	7.51	9,538,663.94	8.10
进口药材	379,475.54	0.62	554,189.59	0.47		
菌藻类	1,145,796.51	1.87	6,869,511.96	5.85	6,905,535.95	5.86
矿石类	319,360.98	0.52	502,970.77	0.43	306,370.21	0.26
其他加工类	8,861.07	0.01	7,606.55	0.01	3,848.42	
藤木皮类	2,581,074.19	4.22	4,690,731.13	3.99	4,183,149.77	3.55
叶类	310,968.82	0.51	813,843.56	0.69	1,019,945.97	0.87
合计	61,213,537.32	100.00	117,460,071.15	100.00	117,812,378.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254,161.64	34.72	54,475,433.37	46.38	48,664,542.38	41.31
经销	39,959,375.68	65.28	62,984,637.78	53.62	69,147,836.14	58.69
合计	61,213,537.32	100.00	117,460,071.15	100.00	117,812,378.52	100.00

(二) 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按业务类别划分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中药饮片	委托加工	房屋租赁	合计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61,213,537.32	156,705.17	21,333.33	61,391,575.82
	营业成本	52,180,445.32	114,564.27	19,255.94	52,314,265.53
	毛利率(%)	14.76	26.89	9.74	14.79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7,460,071.15	224,806.72	51,200.00	117,736,077.87
	营业成本	97,333,377.43	187,112.40	57,826.25	97,578,316.08
	毛利率(%)	17.13	16.77	-12.94	17.12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7,812,378.52	248,411.39	51,200.00	118,111,989.91
	营业成本	94,764,115.26	230,629.75	45,986.11	95,040,731.12
	毛利率(%)	19.56	7.16	10.18	19.53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53%、17.12%、14.79%，公司营业毛利来自于主营业务中药饮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3,048,263.26元、20,126,693.72元、9,033,092.00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6%、17.13%、14.76%，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2018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井泉中药（838294）、芍花堂（832265）、广美药业（837540）、源和药业（833379）等，这四家可比公众公司同公司一样均位于安徽亳州，与公司经营产品类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井泉中药（838294）	29.51%	23.94%	16.98%
芍花堂（832265）	15.62%	16.11%	17.01%
广美药业（837540）	23.94%	23.67%	21.67%
源和药业（833379）	21.06%	22.76%	25.23%
易元堂国药	14.79%	17.12%	19.53%

注：井泉中药、芍花堂、广美药业、源和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的信息；易元堂国药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毛利率。

经对比，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高于井泉中药和芍花堂，低于广美药业和源和药业，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高于芍花堂，低于井泉中药、广美药业和源和药业，2018年1-7月公司毛利率均低于上述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但较为接近芍花堂2018年1-6月毛利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源和药业、芍花堂一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中药饮片细分产品的种类与可比公众公司存在差异；②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在产销规模上的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情况表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1,508,773.54	98.71	95,775,724.47	98.40	93,425,469.02	98.59
直接人工	508,144.53	0.97	1,144,413.00	1.18	1,038,187.49	1.10
制造费用	163,527.25	0.31	413,239.96	0.42	300,458.75	0.32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52,180,445.32	100.00	97,333,377.43	100.00	94,764,115.26	100.00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8.59%、98.40%、98.71%，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中药材采购之后通过加工形成产成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最高，主要为中药材，直接人工主要为员工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水电费、检测费等。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4) 收入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传统中药饮片和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在报告期内通过炮制、加工的中药饮片包括根茎类、菌藻类、花类、果实种子类、动物类、藤木皮类、叶类、草药类、矿物类及其他类。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老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制药厂商和医院，由于客户源比较稳定，公司跟客户于每年年初根据去年交易发生额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有购买需求时，直接给销售部下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其供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点对点”的直销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巩固客户渠道、加深业务合作，同时根据客户的性质、规模大小和信誉度不同，采取合适的回款周期，一般回款周期为三个月左右，对于大中型制药厂，由于采购量大、检验流程较多，一般回款期在5-7个月内，在此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割货物，并由客户验收合格签署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二是经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大中型中药材博览会的方式开拓新客户，主要是医药销售公司和连锁药房。该类客户主要以门店数量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此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割货物，并由客户验收合格签署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5)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种法作为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产品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的交货期限安排生产。



A、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

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每月末公司将直接材料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和金额按照领料用途归集到相应的产品。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的核算

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5%以上，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生产领用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进行分配，公司根据成本分配方法，每月末制作成本分配表。

C、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向客户交割货物，并由客户验收合格签署签收单后，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34,645,794.34	56.60	77,951,970.74	66.36	72,258,707.01	61.33
华北	97,026.13	0.16	41,121.24	0.04	5,493,369.48	4.66
华东	16,856,764.18	27.54	27,631,987.46	23.52	18,228,004.44	15.47
华南	1,758,154.23	2.87	2,560,847.68	2.18	11,152,561.72	9.47
华中	4,826,872.29	7.89	3,655,161.61	3.11	856,841.06	0.73
西北	2,528,503.97	4.13	4,713,126.73	4.01	9,822,894.81	8.34
西南	500,422.18	0.82	905,855.69	0.77		
合计	61,213,537.32	100.00	117,460,071.15	100.00	117,812,378.52	100.00

从上表中可看出，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和华东地区，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市场，以满足其他地区客户的需求。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1,391,575.82	117,736,077.87	-0.32	118,111,989.91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成本	52,314,265.53	97,578,316.08	2.67	95,040,731.12
营业利润	625,266.95	10,496,118.72	-27.40	14,457,378.17
利润总额	625,266.95	10,318,100.41	-34.40	15,729,436.46
净利润	539,358.54	10,292,653.79	-34.52	15,719,683.23

公司2017年净利润同比2016年降低5,427,029.44元，降低34.52%，主要原因系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2016年营业收入降低0.32%，公司2017年营业成本同比2016年营业成本增长2,537,584.96元，增长率2.67%，公司2017年税金及附加同比2016年税金及附加增长910,442.30元，公司2017年管理费用同比2016年管理费用增长1,116,424.43元，公司2017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2016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649,000.00元。公司2018年1-7月净利润为539,358.54元，相比2017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 部分中药材价格的上涨，使得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上升，导致2018年1-7月的毛利率相比2017年度下降2.33%，影响公司2018年1-7月毛利率下降的产品主要系草药类、动物类、根茎类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品类	销售占比(%)	2018年1-7月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草药类	6.76	11.12	23.00
动物类	19.95	9.85	14.19
根茎类	38.36	16.80	18.87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1-7月草药类、动物类、根茎类品种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11.88%、4.34%、2.07%。

①导致草药类品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销售占比(%)	2018年1-7月销售单价(元/kg)	2018年1-7月成本单价(元/kg)	2018年1-7月毛利率(%)	2017年销售单价(元/kg)	2017年成本单价(元/kg)	2017年毛利率(%)
小通草	19.82	200.47	170.07	15.16	196.94	158.89	19.32
灯心草	18.28	220.81	224.21	-1.54	216.15	181.09	16.22

由上表可见，草药类品种中小通草2018年1-7月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



升1.79%，2018年1-7月成本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7.04%，导致小通草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了4.16%；草药类品种中灯心草2018年1-7月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2.16%，2018年1-7月成本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23.81%，导致灯心草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了17.76%。

②导致动物类品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销售占比 (%)	2018年1-7月销售单价 (元/kg)	2018年1-7月成本单价 (元/kg)	2018年1-7月毛利率 (%)	2017年销售单价 (元/kg)	2017年成本单价 (元/kg)	2017年毛利率 (%)
蜂房	26.58	408.99	417.51	-2.08	400.81	368.54	8.05
蝉蜕	14.46	318.1	382.01	-20.09	317.58	349.11	-9.93

由上表可见，动物类品种中蜂房2018年1-7月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2.04%，2018年1-7月成本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13.29%，导致蜂房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了10.13%；动物类品种中蝉蜕2018年1-7月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0.16%，2018年1-7月成本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9.42%，导致蝉蜕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了10.16%。

②导致根茎类品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销售占比 (%)	2018年1-7月销售单价 (元/kg)	2018年1-7月成本单价 (元/kg)	2018年1-7月毛利率 (%)	2017年销售单价 (元/kg)	2017年成本单价 (元/kg)	2017年毛利率 (%)
延胡索	3.74	92.34	80.28	13.06	103.28	84.39	18.29
白芍	3.65	47.2	39.22	16.91	45.97	35.57	22.64

由上表可见，根茎类品种中延胡索2018年1-7月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下降10.59%，2018年1-7月成本单价相比2017年度下降4.87%，导致延胡索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了5.23%；根茎类品种中白芍2018年1-7月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2.68%，2018年1-7月成本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升10.26%，导致白芍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了5.73%。

(2) 公司2018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31,500,091.88元，使得2018年1-7月的资产减值损失相比2017年度增加了2,305,835.29元。

(3) 公司2018年1-7月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导致2018年1-7月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7年有所上升。

(4) 公司2018年1-7月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2018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7年有所上升。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1,391,575.82	117,736,077.87	-0.32	118,111,989.91
销售费用	763,935.87	1,469,697.89	10.32	1,332,170.95
管理费用	2,487,780.96	3,482,785.19	47.18	2,366,360.76
财务费用	2,185,647.23	3,050,381.60	-12.87	3,501,134.48
期间费用合计	5,437,364.06	8,002,864.68	11.16	7,199,666.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1.25		1.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	2.96		2.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	2.59		2.96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运输费等，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10.32%，主要系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运输费和业务宣传费增长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64,205.95	1,151,125.73	1,132,028.74
差旅费	5,131.00	24,530.22	14,535.21
办公费	2,000.00	18,385.12	1,448.00
业务宣传费		25,050.96	2,800.00
业务招待费	7,451.00	19,632.50	11,984.00
运输费	174,415.92	205,934.60	144,815.00
邮寄快递费	580.00	4,301.00	6,360.00
其他	10,152.00	20,737.76	18,200.00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763,935.87	1,469,697.89	1,332,170.95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服务等，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47.18%，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中介服务费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59,308.94	1,569,783.41	1,474,945.38
差旅费	19,644.21	168,829.97	49,757.30
折旧费	338,372.96	332,171.62	307,381.82
加油费	5,002.00	71,219.57	72,413.32
水利基金	31,881.90	76,891.00	67,481.93
排污费	15,000.00	3,000.00	18,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6,265.49	193,638.01	155,034.42
中介服务费	561,801.21	644,462.25	95,000.00
租赁费	282,058.49	155,447.42	
其他	258,445.76	267,341.94	126,346.59
合计	2,487,780.96	3,482,785.19	2,366,360.76

管理费用其他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3、公司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下降12.87%，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借款服务费相比2016年度下降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810,048.55	2,623,985.08	2,327,462.11
减：利息收入	1,060.45	54,266.87	5,245.62
银行手续费	4,174.85	5,993.24	2,417.99
担保费	372,484.28	474,670.15	456,500.00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借款服务费			720,000.00
合计	2,185,647.23	3,050,381.60	3,501,134.48

4、费用配比情况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2016年营业收入降低0.32%，2017年期间费用合计同比2016年期间费用合计增长11.16%，公司2017年度期间费用相比2016年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相比2016年度增加了549,462.25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85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421.67	774,000.00	1,42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2,019.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62.87	-150,94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52,421.67	-216,037.49	1,272,058.2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52,421.67	-216,037.49	1,272,058.2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7月31日		-812,019.18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2017年7月28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将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

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以2017年7月31日为合并日。

项目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40.89	
其他应收款	327.72	
在建工程	67,8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826.40	
减：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	
应交税费	16,870.75	
其他应付款	1,008,173.44	
净资产	-812,019.18	
取得的净资产	-812,019.18	

（2）政府补助

①2018年1-7月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用途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补贴	3,000.00	《关于印发2017年市级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亳农计（2017）100号	补贴	与收益相关
土地流转规模种植补助	195,255.00	《关于印发亳州市“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土地流转规模种植补助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18）130号	补贴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系统补贴	4,166.67	《关于2016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分配的报告》亳环（2016）251号	补贴	与资产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50,000.00	《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亳农计（2017）110号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用途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2,421.67			

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补贴、土地流转规模种植补助、污水处理系统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②2017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用途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574,000.00	《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关于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的批复》农发评（2017）7号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省级龙头企业补贴	200,000.00	《关于印发2017年市级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亳农计（2017）100号	补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4,000.00			

安徽省省级龙头企业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③2016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用途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	35,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400号	大气污染防治	与收益相关
年产1800吨中药原粉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8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市级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5）396号	贷款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08,000.00	《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关于2015年度农业综合开发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用途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的复函》农发评函（2016）7号		
中药材半夏、毫桑的种植方法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扶贫项目	200,000.00	《关于做好2016年科技扶贫项目备案的通知》科农秘（2016）177号	扶贫项目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3,000.00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855.44	
罚款支出		9,860.00	128,550.00
税收滞纳金		115,058.52	26,544.08
其他支出		255.47	1.07
合计		178,029.43	155,095.15

公司罚款支出主要是未批先建、产品质量等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主要是2017年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而被处以滞纳金。

（4）营业外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423,000.00
其他		11.12	4,153.44
合计		11.12	1,427,153.44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60.49	10,952.37	52,219.55
银行存款	391,189.71	679,090.61	1,778,982.69
合 计	393,650.20	690,042.98	1,831,202.24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522,253.05	70,744,393.20	72,990,823.40
合计	99,522,253.05	70,744,393.20	72,990,823.40

（1）应收票据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7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8,329.69	
合计	2,788,329.6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098,951.56	100.00	7,576,698.51	7.07	99,522,253.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098,951.56	100.00	7,576,698.51	7.07	99,522,253.0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7,098,951.56	100.00	7,576,698.51	7.07	99,522,253.05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598,859.68	100.00	4,854,466.48	6.42	70,744,393.2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598,859.68	100.00	4,854,466.48	6.42	70,744,393.2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计	75,598,859.68	100.00	4,854,466.48	6.42	70,744,393.20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428,893.14	100.00	4,438,069.74	5.73	72,990,823.4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889,003.18	99.30	4,438,069.74	5.77	72,450,933.44
无风险组合	539,889.96	0.70			539,88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7,428,893.14	100.00	4,438,069.74	5.73	72,990,823.40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133,450.74	4,656,672.54	5.00
1-2年(含2年)	7,420,244.03	742,024.40	10.00
2-3年(含3年)	2,475,886.60	495,177.32	20.00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3,845,918.64	1,538,367.46	40.00
4-5年(含5年)	197,486.90	118,492.14	60.00
5年以上	25,964.65	25,964.65	100.00
合计	107,098,951.56	7,576,698.51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87,804.85	3,284,390.25	5.00
1-2年(含2年)	4,825,569.33	482,556.93	10.00
2-3年(含3年)	4,811,268.44	962,253.69	20.00
3-4年(含4年)	248,252.41	99,300.96	40.00
5年以上	25,964.65	25,964.65	100.00
合计	75,598,859.68	4,854,466.48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854,984.42	3,442,749.22	5.00
1-2年(含2年)	6,357,976.96	635,797.70	10.00
2-3年(含3年)	1,580,434.15	316,086.83	20.00
3-4年(含4年)	69,643.00	27,857.20	40.00
4-5年(含5年)	25,964.65	15,578.79	60.00
合计	76,889,003.18	4,438,069.74	

公司2018年7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13.04%，公司业务部已安排专人，对此类应收账款进行专门催收，并按照公司既定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连锁企业及中大型医院，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539,889.96		
合计	539,889.96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2,232.03	416,396.74	882,275.08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55,535,639.27	51.85	2,805,017.08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266,986.24	3.05	163,349.31
新疆恒鑫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6,446.73	2.33	124,822.34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2,172,256.69	2.03	128,621.42
上海宝中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121,469.31	1.98	764,366.34
合计	65,592,798.24	61.24	3,986,176.49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32,803,812.20	43.39	1,640,190.61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335,751.24	4.41	166,787.56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2,224,046.46	2.94	140,061.64
上海宝中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121,469.31	2.81	396,220.07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878,509.66	2.48
合计	42,363,588.87	56.03	2,437,185.36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37,257,865.10	48.12	1,862,893.26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3,326,454.86	4.30	166,322.74
上海宝中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121,469.31	2.74	198,110.03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1,804,115.03	2.33	90,205.75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1,527,813.20	1.97	76,390.66
合计	46,037,717.50	59.46	2,393,922.4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708,327.40	100.00	806,488.80	100.00	1,114,391.34	100.00
合计	708,327.40	100.00	806,488.80	100.00	1,114,391.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76,691.67	39.06	担保费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8.24	服务费
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6.94	担保费
张金艳	85,135.00	12.02	材料款
亳州市创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500.00	2.89	担保费
合计	702,326.67	99.15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5,833.33	25.52	担保费
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	166,203.01	20.61	租赁款
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	108,123.98	13.41	租赁款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6,525.00	10.73	担保费
李娜	79,976.00	9.92	材料款
合计	646,661.32	80.19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贾亚锋	210,000.00	18.84	材料款
田丹丹	190,000.00	17.05	材料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5,783.67	15.77	担保费
张小伟	120,523.00	10.82	材料款
胡娟	119,869.50	10.76	材料款
合计	816,176.17	73.2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4,135.25	100.00			1,244,135.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1,244,135.25	100.00			1,244,13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4,135.25	100.00			1,244,135.25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7,439.48	100.00			6,337,439.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6,337,439.48	100.00			6,337,43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37,439.48	100.00			6,337,439.4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9,398.70	100.00			3,129,398.7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3,129,398.70	100.00			3,129,39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29,398.70	100.00			3,129,398.7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1,2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44,135.25		
合计	1,244,135.25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5,119,206.32		
保证金	1,2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18,233.16		
合计	6,337,439.48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1,415,165.90		
保证金	1,250,000.00		
备用金	426,684.35		
代扣代缴社保	37,548.45		
合计	3,129,398.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5,119,206.32	1,415,165.90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50,000.00
备用金			426,684.35
代扣代缴社保	44,135.25	18,233.16	37,548.45
合计	1,244,135.25	6,337,439.48	3,129,398.7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96.45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保险费	44,135.25	1年以内	3.55	
合计		1,244,135.2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2,562,587.14	1年以内	40.44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5,819.18	1年以内	40.33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18.94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保险费	18,233.16	1年以内	0.28	
王辉	往来款	8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6,337,439.48		100.00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44.7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38.35	
张付春	备用金	296,684.35	1年以内	9.48	
张政	备用金	110,000.00	1年以内	3.52	
义县中医院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60	
合计		3,056,684.35		97.6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62.23		54,562.23
库存商品	542,454.00		542,454.00
周转材料	115,726.60		115,726.60
在产品	24,682.18		24,682.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179.00		166,179.00
合 计	903,604.01		903,604.01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706.45		593,706.45
库存商品	348,460.13		348,460.13
周转材料	105,804.15		105,804.15
合计	1,047,970.73		1,047,970.73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100.09		465,100.09
库存商品	1,550,972.64		1,550,972.64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67,902.14		267,902.14
合计	2,283,974.87		2,283,974.87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和孙口村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主要为种植中药材、花卉、高效农业、建设养生区、休闲农业区、健康生活体验区、打造特色农业加旅游品牌模式。报告期间，公司在土地上种植中药材，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芍花		75,079.00		75,079.00
菊花		91,100.00		91,100.00
合计		166,179.00		166,179.00

6、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981,978.33	981,978.33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981,978.33	981,978.33
转入固定资产	981,978.33	981,978.33
4、2018年7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186,754.93	186,75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9,255.94	19,255.94
计提	19,255.94	19,255.94
3、本期减少金额	206,010.87	206,010.87
转入固定资产	206,010.87	206,010.87
4、2018年7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8年7月31日		
2、2017年12月31日	795,223.40	795,223.40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1,290,838.00	1,290,8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08,859.67	308,859.67
转入固定资产	308,859.67	308,859.67
4、2017年12月31日	981,978.33	981,978.3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83,944.42	183,944.42
2、本期增加金额	57,826.25	57,826.25
计提	57,826.25	57,826.25
3、本期减少金额	55,015.74	55,015.74
转入固定资产	55,015.74	55,015.74
4、2017年12月31日	186,754.93	186,754.9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795,223.40	795,223.40
2、2016年12月31日	1,106,893.58	1,106,893.58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1,290,838.00	1,290,8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2016年12月31日	1,290,838.00	1,290,838.0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37,958.31	137,958.31
2、本期增加金额	45,986.11	45,986.11
计提	45,986.11	45,986.11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2016年12月31日	183,944.42	183,944.4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1,106,893.58	1,106,893.58
2、2015年12月31日	1,152,879.69	1,152,879.69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8年1-7月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11,892,707.67	4,807,228.93	546,700.73	1,085,611.00	18,332,24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978.33	22,550.00		6,280.00	1,896,808.33
购置	886,000.00	22,550.00		6,280.00	914,83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81,978.33				981,978.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7月31日	13,760,686.00	4,829,778.93	546,700.73	1,091,891.00	20,229,056.66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3,091,592.26	1,945,465.34	289,389.48	573,277.08	5,899,724.16
2、本期增加金额	742,784.63	215,637.92	45,995.24	101,721.61	1,106,139.40
计提	536,773.76	215,637.92	45,995.24	101,721.61	900,128.53
投资性房地	206,010.87				206,010.8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7月31日	3,834,376.89	2,161,103.26	335,384.72	674,998.69	7,005,863.56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8年7月31日	9,926,309.11	2,668,675.67	211,316.01	416,892.31	13,223,193.10
2、2017年12月31日	8,801,115.41	2,861,763.59	257,311.25	512,333.92	12,432,524.17

②2017年度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11,583,848.00	4,754,421.25	571,900.73	1,048,410.99	17,958,580.97
2、本期增加金额	308,859.67	121,183.75	-	37,200.01	467,243.4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121,183.75		37,200.01	158,383.76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308,859.67				308,859.67
3、本期减少 金额		68,376.07	25,200.00	-	93,576.07
处置或报 废		68,376.07	25,200.00		93,576.07
4、2017年12 月31日	11,892,707.67	4,807,228.93	546,700.73	1,085,611.00	18,332,248.3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 月31日	2,616,023.66	1,503,466.11	234,480.50	446,091.91	4,800,062.18
2、本期增加 金额	475,568.60	458,779.86	78,848.98	127,185.17	1,140,382.61
计提	420,552.86	458,779.86	78,848.98	127,185.17	1,085,366.87
投资性 房地产转入	55,015.74				55,015.74
3、本期减少 金额		16,780.63	23,940.00		40,720.63
处置或报 废		16,780.63	23,940.00		40,720.63
4、2017年12 月31日	3,091,592.26	1,945,465.34	289,389.48	573,277.08	5,899,724.1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 月31日					
2、本期增加 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8,801,115.41	2,861,763.59	257,311.25	512,333.92	12,432,524.17
2、2016年12月31日	8,967,824.34	3,250,955.14	337,420.23	602,319.08	13,158,518.79

③2016年度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11,583,848.00	2,972,684.05	239,905.00	532,781.46	15,329,21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737.20	331,995.73	515,629.53	2,629,362.46
购置		1,781,737.20	331,995.73	515,629.53	2,629,362.4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11,583,848.00	4,754,421.25	571,900.73	1,048,410.99	17,958,580.9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	2,051,036.92	1,155,660.32	227,909.75	345,046.61	3,779,653.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64,986.74	347,805.79	6,570.75	101,045.30	1,020,408.58
计提	564,986.74	347,805.79	6,570.75	101,045.30	1,020,408.5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2,616,023.66	1,503,466.11	234,480.50	446,091.91	4,800,062.1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8,967,824.34	3,250,955.14	337,420.23	602,319.08	13,158,518.79
2、2015年12月31日	9,532,811.08	1,817,023.73	11,995.25	187,734.85	11,549,564.91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	35,012,379.91		35,012,379.91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	33,487,676.91		33,487,676.91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	29,453,933.14		29,453,933.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续: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	33,487,676.91	1,524,703.00			35,012,379.9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	29,453,933.14	4,033,743.77			33,487,676.9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工程	18,610,000.00	10,843,933.14			29,453,933.14

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厂厂房，具体为综合车间、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提取车间以及厂区配套-污水处理和地面绿化等，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土建工程，但尚未完成内部装修及安装工程，水电也未通，无法直接使用，故需对其进行必要装修及通水通电，因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投入使用，亦未进行竣工决算，因此尚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5,792,000.00	257,254.42	6,049,254.42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年7月31日	5,792,000.00	257,254.42	6,049,254.42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857,053.33	125,914.08	982,967.41
2、本期增加金额	67,573.33	48,692.16	116,265.49
计提	67,573.33	48,692.16	116,265.4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年7月31日	924,626.66	174,606.24	1,099,232.9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8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7月31日	4,867,373.34	82,648.18	4,950,021.52
2、2017年12月31日	4,934,946.67	131,340.34	5,066,287.01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5,792,000.00	199,989.46	5,991,989.46
2、本期增加金额		57,264.96	57,264.96
购置		57,264.96	57,264.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	5,792,000.00	257,254.42	6,049,254.42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741,213.33	48,116.07	789,32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840.00	77,798.01	193,638.01
计提	115,840.00	77,798.01	193,638.0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	857,053.33	125,914.08	982,967.4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4,934,946.67	131,340.34	5,066,287.01
2、2016年12月31日	5,050,786.67	151,873.39	5,202,660.06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5,792,000.00	64,863.25	5,856,86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26.21	135,126.21
购置		135,126.21	135,126.2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5,792,000.00	199,989.46	5,991,989.4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625,373.33	8,921.65	634,29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840.00	39,194.42	155,034.42
计提	115,840.00	39,194.42	155,034.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741,213.33	48,116.07	789,329.4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5,050,786.67	151,873.39	5,202,660.06
2、2015年12月31日	5,166,626.67	55,941.60	5,222,568.2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00,000.00	500,000.00	1,066,500.00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854,466.48	2,722,232.03			7,576,698.51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4,466.48	2,722,232.03			7,576,698.5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438,069.74	416,396.74			4,854,466.48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38,069.74	416,396.74			4,854,466.4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555,794.66	882,275.08			4,438,069.7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55,794.66	882,275.08			4,438,069.74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869,486.7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5,012,379.91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4,867,373.34	借款抵押
合计	48,749,240.02	

（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36,600,000.00	42,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36,600,000.00	42,000,000.00	28,000,000.00

公司2018年7月31日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8年1月，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总额为1,600,000.00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7.31%，保证人：王辉。

2018年5月，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总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6.96%，保证人：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王辉、王子强、杨素娟为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为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南部新区百合路989号厂房，房产证号为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91号。

2018年4月，公司与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总额为5,000,000.00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利率6.09%，保证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的40%的股权。

2018年6月，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

得总额为11,000,000.00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1个月，利率6.96%，保证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公司生产楼，权证号为皖2018亳州不动产权第0020770号。

2018年7月，公司与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总额为4,000,000.00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利率8.8%。保证人：上海易元堂医药股份（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辉。

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短期借款贷款利率较高，主要是对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原因系：①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亳州本地银行，对本地同类型的公司贷款均存在利率上浮较高的情形；②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其贷款审批流程周期较短，可以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2019年1月2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的负债，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2018年7月31日货币资金金额为393,650.20元，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042,948.96元，较2018年7月31日上升649,298.76元，公司的资金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已还清2018年5月自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总额为15,000,000.00元的到期借款，并于2018年11月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续贷，续贷情况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285091220187620号	100.00	2018.11.16-2019.02.14	基准利率上浮60%
		100.00	2018.11.16-2019.05.14	基准利率上浮60%
		100.00	2018.11.16-2019.08.14	基准利率上浮60%
		700.00	2018.11.16-2019.11.14	基准利率上浮6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285091220187621号	200.00	2018.11.21-2019.11.14	基准利率上浮6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285091220187619	300.00	2018.11.02-2019.09.25	基准利率上浮60%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公司	号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2,327,462.11 元、2,623,985.08 元、1,810,048.55 元，虽然公司的贷款利率上浮较高，使得借款利息金额较大，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仍保持持续盈利，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以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贷款利率较高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且针对这一情形，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未来将积极开发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利润；②公司借助新三板平台实施定向增发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资金问题；③公司拟与其他商业银行洽谈贷款业务，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贷款利率，进而减少公司的贷款利息支出。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38,315.54	19,225,323.10	34,339,551.69
合计	39,238,315.54	19,225,323.10	34,339,551.69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7,274,451.17	17,029,161.73	23,992,954.69
应付工程款	1,963,864.37	2,196,161.37	10,346,597.00
合计	39,238,315.54	19,225,323.10	34,339,551.69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周会会	非关联方	1,528,495.30	1 年以内	3.90	应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	2018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红敏	非关联方	1,324,804.00	1年以内	3.38	应付货款
赵凡	非关联方	1,278,249.90	1年以内	3.26	应付货款
王志刚	非关联方	1,019,145.60	1年以内	2.60	应付货款
冯艳萍	非关联方	957,100.20	1年以内	2.44	应付货款
合计		6,107,795.00		15.58	

续: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伟	非关联方	815,172.50	1年以内	4.24	应付货款
冯艳萍	非关联方	534,770.00	1年以内	2.78	应付货款
香港贵皇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377.18	1年以内	2.41	应付货款
广州中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477.88	1年以内	2.30	应付货款
鞠园园	非关联方	408,147.00	1年以内	2.12	应付货款
合计		2,662,944.56		13.85	

续: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立福	非关联方	9,176,597.00	1年以内	26.72	应付工程款
安徽嘉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年以内	3.41	应付工程款
刘洪泰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3.20	应付货款
张倩钰	非关联方	1,068,250.50	1年以内	3.11	应付货款
李春剑	非关联方	1,031,761.50	1年以内	3.00	应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3,546,609.00		39.44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26,836.91	2,721,136.29	2,925,641.72
合计	2,626,836.91	2,721,136.29	2,925,641.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2,217,098.81	该单位 GMP 证书被药监局收回，暂时无法收货。
合计	2,217,098.81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098.81	1-2年	84.40	预收货款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61	预收货款
宝清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189,777.10	1年以内	7.23	预收货款
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	非关联方	10,961.00	1年以内	0.42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诊部					
安徽汇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0.34	预收货款
合计		2,626,836.91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098.81	1年以内	81.48	预收货款
宝清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455,090.10	1年以内	16.72	预收货款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9,947.38	1年以内	1.47	预收货款
安徽汇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0.33	预收货款
合计		2,721,136.29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君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348.31	1年以内	98.62	预收货款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3.93	1年以内	0.95	预收货款
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88	1年以内	0.32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司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3.60	1年以内	0.11	预收货款
合计		2,925,641.72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10,899.56	3,754,857.96	3,344,247.84	721,509.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438.16	190,438.16	
合计	310,899.56	3,945,296.12	3,534,686.00	721,509.6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9,714.05	3,983,215.46	4,012,029.95	310,899.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320.53	280,320.53	
合计	339,714.05	4,263,535.99	4,292,350.48	310,899.5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1,158.00	3,945,540.64	3,946,984.59	339,714.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35,173.70	235,173.70	

计划				
合计	341,158.00	4,180,714.34	4,182,158.29	339,714.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899.56	3,619,773.36	3,209,883.24	720,789.68
职工福利费		39,790.86	39,790.86	
社会保险费		77,164.20	77,164.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490.60	63,490.60	
工伤保险费		3,907.70	3,907.70	
生育保险费		9,765.90	9,765.90	
住房公积金		6,048.00	5,328.00	7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50.90	12,050.90	
合 计	310,899.56	3,754,827.32	3,344,217.20	721,509.68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14.05	3,731,862.91	3,760,677.40	310,899.56
职工福利费		124,781.95	124,781.95	
社会保险费		116,474.60	116,474.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6,396.07	96,396.07	
工伤保险费		12,854.84	12,854.84	
生育保险费		7,223.69	7,223.69	
住房公积金		4,896.00	4,896.0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0.00	5,200.00	
合 计	339,714.05	3,983,215.46	4,012,029.95	310,899.56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158.00	3,837,252.14	3,838,696.09	339,714.05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93,288.50	93,288.50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77,202.51	77,202.51	
工伤保险费		10,340.36	10,340.36	
生育保险费		5,745.63	5,745.6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341,158.00	3,945,540.64	3,946,984.59	339,714.0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5,555.21	185,555.21	
失业保险费		4,882.95	4,882.95	
合 计		190,438.16	190,438.16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3,299.23	273,299.23	
失业保险费		7,021.30	7,021.30	
合计		280,320.53	280,320.53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1,889.52	221,889.52	
失业保险费		13,284.18	13,284.18	
合计		235,173.70	235,173.7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7,287.85	478,012.56	699,323.94
企业所得税	85,908.41	25,446.62	9,75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71.21	23,266.88	24,265.44
教育费附加	11,908.00	16,619.20	17,332.44
房产税	9,244.98	55,469.89	12,600.00
土地使用税	96,772.95	238,199.70	136,975.20
印花税	2,144.80	3,259.20	
其他税费		7,339.94	
合计	509,938.20	847,613.99	900,250.25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94,475.80	63,238.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59,607.00	4,134,812.85	13,232,788.67
合计	10,854,082.80	4,198,050.98	13,232,788.6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475.80	63,238.1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56,000.00		
合计	394,475.80	63,238.1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034,879.00	189,200.00	12,725,471.06
非关联方往来款	8,424,728.00	3,945,612.85	507,173.98
代扣代缴社保			143.63
合计	10,459,607.00	4,134,812.85	13,232,788.67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亳州市创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47.80	往来款
亳州市经济开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22.95	往来款

发区管理委员会					
亳州市谯城区药业发展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6.69	往来款
王辉	关联方	2,034,879.00	1年以内	19.45	往来款
亳州市嘉蓄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24.00	1年以内	1.37	往来款
合计		10,278,603.00		98.26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58.04	往来款
亳州市谯城区药业发展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6.93	往来款
葛白林	非关联方	670,000.00	1年以内	16.20	往来款
王辉	关联方	189,200.00	1年以内	4.58	往来款
华洲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93	往来款
合计		4,039,200.00		97.68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00,000.00	1年以内	81.62	往来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8,830.82	1年以内	13.97	往来款
亳州共兴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0.00	1年以内	0.76	往来款
北京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76	往来款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48.00	1年以内	0.69	往来款
合计		12,940,278.82		97.8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99,999.96	3,999,999.96	3,999,999.96
合计	3,999,999.96	3,999,999.96	3,999,999.96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33,333.44	3,666,666.75	7,666,666.71
合计	1,333,333.44	3,666,666.75	7,666,666.71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委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4%，由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0,000.00	100,000.00	4,166.67	495,833.33

续：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污染物减排项目	400,000.00	100,000.00	4,166.67		495,833.33	与资产相关

续：

负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污染物减排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06,465.69	2,631,551.06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227,001.59	3,027,179.31
未分配利润	-2,628,751.11	679,803.39	24,906,503.76
合计	60,077,714.58	54,538,356.04	39,933,683.07

公司前身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62,706,465.69元按照1: 0.79736594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12,706,465.6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9240322，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实缴出资金额3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王辉，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0号1613室。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	3,000.00	74.07	74.0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王辉。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1日，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住所为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百合路989号。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

产，药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者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亳州市易元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业观光旅游，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股的公司
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最终控制方控股的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最终控制方姐夫持股 20%的公司
刘志伟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侠	最终控制方之姐
王子强	最终控制方的儿子



翟亚军	公司董事
刘雪华	公司董事翟亚军的配偶
沈似玮	高级管理人员
段晓敏	监事
赵东祥	监事会主席
娄本村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8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将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涛和王进成。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股东王辉将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梅钦。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名称变更为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

6、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中药		29,370.00	69,203.00
合计			29,370.00	69,203.00

由于经营需要，2016年公司按市场价向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白芍、白术、白芷、牡丹皮、知母，共计采购金额69,203.00元；2017年公司按市场价向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牡丹皮，共计采购金额29,37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无

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销售商品		2,963,273.95	358,707.93
合计			2,963,273.95	358,707.93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向公司采购中药饮片。

1) 公司2016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公司2016年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期向非关联方公司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①公司2016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蝉蜕119,545.05元，其中2016年7月销售金额为115,653.15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6年7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395.00	115,653.15	292.79
2016年7月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11.00	3,369.37	306.31
2016年8月	大连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0.00	3,063.06	306.31

②公司2016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太子参47,432.43元，其中2016年11月销售金额为47,297.30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6年11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350.00	47,297.30	135.14
2016年11月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8.00	30,810.81	135.14
2016年11月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02.00	27,297.30	135.14

③公司2016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花椒36,756.76元，其中2016年11月销售金额为36,756.76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6年11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400.00	36,756.76	91.89
2016年11月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2.00	11,210.81	91.89
2016年11月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189.19	91.89

④公司2016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猫爪草24,822.52元,其中2016年6月销售金额为24,404.50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6年6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103.00	24,404.50	236.94
2016年6月	无锡市河埭供销合作社荣康药店	150.00	35,540.54	236.94
2016年6月	江西修水县中医院	50.00	11,801.80	236.04

2)公司2017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公司2017年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期向非关联方公司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①公司2017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冬虫夏草1,461,711.71元,其中2017年7月销售金额为1,461,711.71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7年7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5.50	1,461,711.71	265,765.77
2017年8月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1.00	265,765.77	265,765.77

②公司2017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川贝母321,351.35元,其中2017年7月销售金额为321,351.35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7年7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82.00	321,351.35	3,918.92
2017年7月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18.25	62,583.33	3,429.22

川贝单价按等级划分,等级不同,单价不同,因此公司销售给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的川贝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的单价有所差异。

③公司 2017 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全蝎 145,783.78 元，其中 2017 年 7 月销售金额为 145,783.78 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7年7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87.00	145,783.78	1,675.68
2017年7月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5.00	6,981.98	1,396.40
2017年7月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3.00	14,729.73	4,909.91

全蝎单价按等级划分，等级不同，单价不同，因此公司销售给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的全蝎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公司的单价有所差异。

④公司 2017 年向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销售蜈蚣 113,513.51 元，其中 2017 年 7 月销售金额为 113,513.51 元。

日期	公司	数量(kg)	金额(元)	单价(元/kg)
2017年7月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70.00	113,513.51	1,621.62
2017年6月	沈阳金竹药业有限公司	14.16	22,878.27	1,615.70

综合以上，公司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之间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38,400.00	51,200.00
合计			38,400.00	51,200.00

注：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原系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子公司，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将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转让给王亚涛和王进成，其中王亚涛持股 80%，王进成持股 20%，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其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8年1-7月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辉	易元堂国药	2,000,000.00	2017/1/23	2018/1/23	是
翟亚军、刘雪华、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5,000,000.00	2017/6/5	2018/6/4	是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5,000,000.00	2018/4/18	2021/4/18	否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王辉、王子强、翟亚军、杨素娟	易元堂国药	15,000,000.00	2018/5/17	2018/11/17	否
王辉	易元堂国药	1,600,000.00	2018/1/24	2019/1/24	否
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12,000,000.00	2016/11/18	2019/11/18	否
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辉	易元堂国药	4,000,000.00	2018/7/13	2019/7/13	否
合计		44,600,000.00			

注1：公司于2017年2月7日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74%，由王辉提供担保。

注2：公司于2017年6月5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由翟亚军、刘雪华、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3：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8日止在人民币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的 40% 股权。

注 4：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王辉、王子强、杨素娟为公司向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6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1%，由王辉提供担保。

注 6：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委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4%，由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7：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总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8.8%。由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辉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7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辉	易元堂国药	2,000,000.00	2017/1/23	2018/1/23	是
翟亚军、刘雪华、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2,000,000.00	2017/2/1	2017/7/19	是
翟亚军、刘雪华、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5,000,000.00	2017/6/5	2018/6/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5,000,000.00	2017/8/7	2020/8/7	是
王辉、王子强、翟亚军、刘雪华	易元堂国药	15,000,000.00	2017/5/17	2018/5/17	是
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12,000,000.00	2016/11/18	2019/11/18	否
合计		42,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74%，由王辉提供担保。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2%，由翟亚军、刘雪华、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2%，由翟亚军、刘雪华、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09%，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在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的 100% 股权。

注 5：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辉、王子强、翟亚军、刘雪华为公司向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6：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委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4%，由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6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辉	易元堂国药	2,000,000.00	2016/2/4	2017/2/3	是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王辉、刘志伟、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易元堂国药	2,000,000.00	2016/4/15	2017/1/14	是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王辉、刘志伟、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易元堂国药	3,000,000.00	2016/7/20	2017/7/19	是
王辉、刘志伟、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易元堂国药	5,000,000.00	2016/9/7	2017/9/6	是
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易元堂国药	12,000,000.00	2016/11/18	2019/11/18	否
合计		24,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74%，由王辉提供担保。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支行取得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9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6%，由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王辉、刘志伟、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将公司 1000 万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支行取得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6%，由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王辉、刘志伟、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将公司 1000 万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

注 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支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6%，由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王辉、刘志伟、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委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4%，由王子强、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银行从自身的风险管控的目标出发，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方担保具有其必要性。关联方担保所涉及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合计，银行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物的价值、企业的经营情况等综合评估，通过一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核得出公司的授信额度，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整体授信额度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公允。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4,294.92	478,247.94	293,885.88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王辉		76,640.24		76,640.24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4,414,217.91	2,565,387.09	1,848,830.82
王晓侠	7,499,822.00	3,775,928.00	11,275,750.00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7,499,822.00	19,066,786.15	13,841,137.09	12,725,471.06

续: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王辉	76,640.24	1,844,177.38	1,731,617.62	189,200.00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1,848,830.82		1,848,830.82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25,000.00	10,925,000.00	
合计	12,725,471.06	1,969,177.38	14,505,448.44	189,200.00

续: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2018年7月31日
王辉	189,200.00	4,069,585.54	2,223,906.54	2,034,879.00
王晓侠		647,000.00	647,000.00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189,200.00	8,616,585.54	6,770,906.54	2,034,879.00

(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400,000.00		1,400,000.00
王辉	295,754.01	1,569,245.99	1,865,000.00	
王显杰	1,040,000.00		1,040,000.00	
刘志伟	1,496,081.00	62,825.33	1,543,740.43	15,165.90
合计	2,831,835.01	3,032,071.32	4,448,740.43	1,415,165.90

续: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400,000.00	29,000,000.00	27,837,412.86	2,562,587.14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3,047,520.00	3,047,520.00	
刘志伟	15,165.90		15,165.90	
王辉		800.00		800.00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55,819.18		2,555,819.18
合计	1,415,165.90	34,604,139.18	30,900,098.76	5,119,206.32

续：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8年7月31日
王辉	800.00		800.00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562,587.14		2,562,587.14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55,819.18		2,555,819.18	
合计	5,119,206.32		5,119,206.3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资金应急需求而发生的临时资金周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拆借资金占用时间短，各期均存在资金拆入、拆出情形，故未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公司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规定，但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属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规模逐步减少，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公司已偿还大部分拆入资金，未来公司能够通过经营和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

8、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134,550.00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易元堂中医门诊部）					405,339.96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亳州市谯城区王竹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562,587.14		1,400,000.00	
刘志伟					15,165.90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2,555,819.18			
王辉			800.0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弘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易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1,848,830.82
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王辉	2,034,879.00	189,200.00	76,640.24

（二）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3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四条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

投票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7月6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2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6,985.8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715.15万元，增值率为11.40%。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	---------	---------	--------



资产总额	15,223.02	15,938.17	4.70
负债总额	8,952.37	8,952.37	
净资产额	6,270.65	6,985.80	11.4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两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外，无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中药材作为初级农产品容易受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和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对药材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野生资源储量变化，甚至市场炒作等因素也会影响中药材价格，使其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若部分中药材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辉，王辉一人间接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王辉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王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和实施，加速推动了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出台的包括新版药品 GSP、GMP 和中药材 GAP 认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制度，也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但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产品相关的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检验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公司存在由于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吊销 GMP 证书或者受到重大处罚的可能性。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公司新厂区的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9.59%、58.65%、61.60%。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666,666.67 元、49,666,666.71 元、41,933,333.40 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43.40%、64.19%、43.51%，会导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428,893.14 元、75,598,859.68 元、107,098,951.56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连锁企业及中大型医院，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份被质押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40%被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一旦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将会导致质权人履行质押权进而会带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十四、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事项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666,666.67 元、49,666,666.71 元、41,933,333.40 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43.40%、64.19%、43.51%。



（二）公司现金流情况

财务指标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65.69	2,299,093.70	13,848,2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30.00	-13,330,835.90	-13,608,4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1.53	9,890,582.94	-337,29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92.78	-1,141,159.26	-97,440.41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48,276.84元、2,299,093.70元、2,634,065.6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但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2016年大幅下降。

（三）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一般有市场采购和公司合同基地采购两种。原材料验收收入库、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即支付款项。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销模式，主要为合作关系稳定的老客户，包括大中型制药厂商和医院，根据客户的性质、规模大小和信誉度不同，公司采取合适的回款周期，一般回款周期为三个月左右，对于大中型制药厂，由于采购量大、检验流程较多，一般回款期在5-7个月内；二是经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大中型中药材博览会的方式开拓新客户，主要是医药销售公司和连锁药房。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7,428,893.14元、75,598,859.68元、107,098,951.56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综合以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①未来将积极开发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利润；②通过实际控制人借款股权融资和借助新三板平台实施定向增发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资金问题；③健全应收款项催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通过上述措施，公司2018年8-11月实现营业收入35,651,246.84元，经营状况不断向好；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报告期后2018年8-11月公司已收到回款57,922,374.09元，公司的回款状况良好。



因此，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并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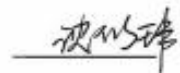
王子强



翟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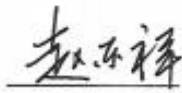


王洋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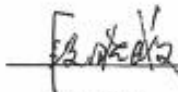


沈似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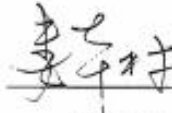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东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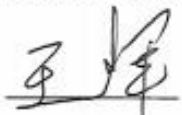


段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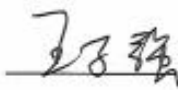


姜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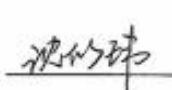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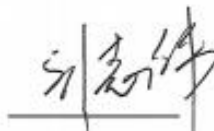
王辉



王子强



沈似玮



刘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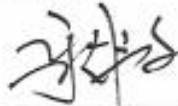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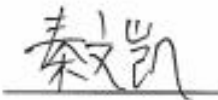
章宏镭

项目负责人：




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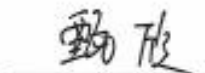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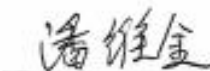
秦文凯



邓安民



甄欣



潘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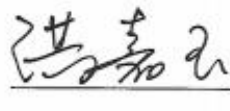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峰


洪嘉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2019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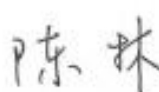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0308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561号、大华审字[2018]009474号和大华审字[2018]001011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林

 
卢宏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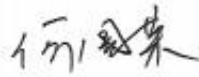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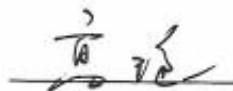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



高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